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

**2009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3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4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7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8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11 名董事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郭荣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马国强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

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总裁徐浩明、财务总监胡世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光大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缩写：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 二、公司董事长：唐双宁

公司 总裁：徐浩明

### 三、公司注册资本：341,800 万元

公司净资产：182.5 亿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业务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报价转让业务资格、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入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资格；控股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 四、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ebscn.com>

电子邮箱：[ebs@ebscn.com](mailto:ebs@ebscn.com)

**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六、董事会秘书：**梅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电子信箱：[meijian@ebscn.com](mailto:meijian@ebscn.com)

**合规总监：**陈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577

电子信箱：[chenlan@ebscn.com](mailto:chenlan@ebscn.com)

**证券事务代表：**朱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55

电子信箱：[zhuqin@ebscn.com](mailto:zhuqin@ebscn.com)

**七、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59 号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100019382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1938-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九、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6] 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7] 180 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 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 [1999] 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 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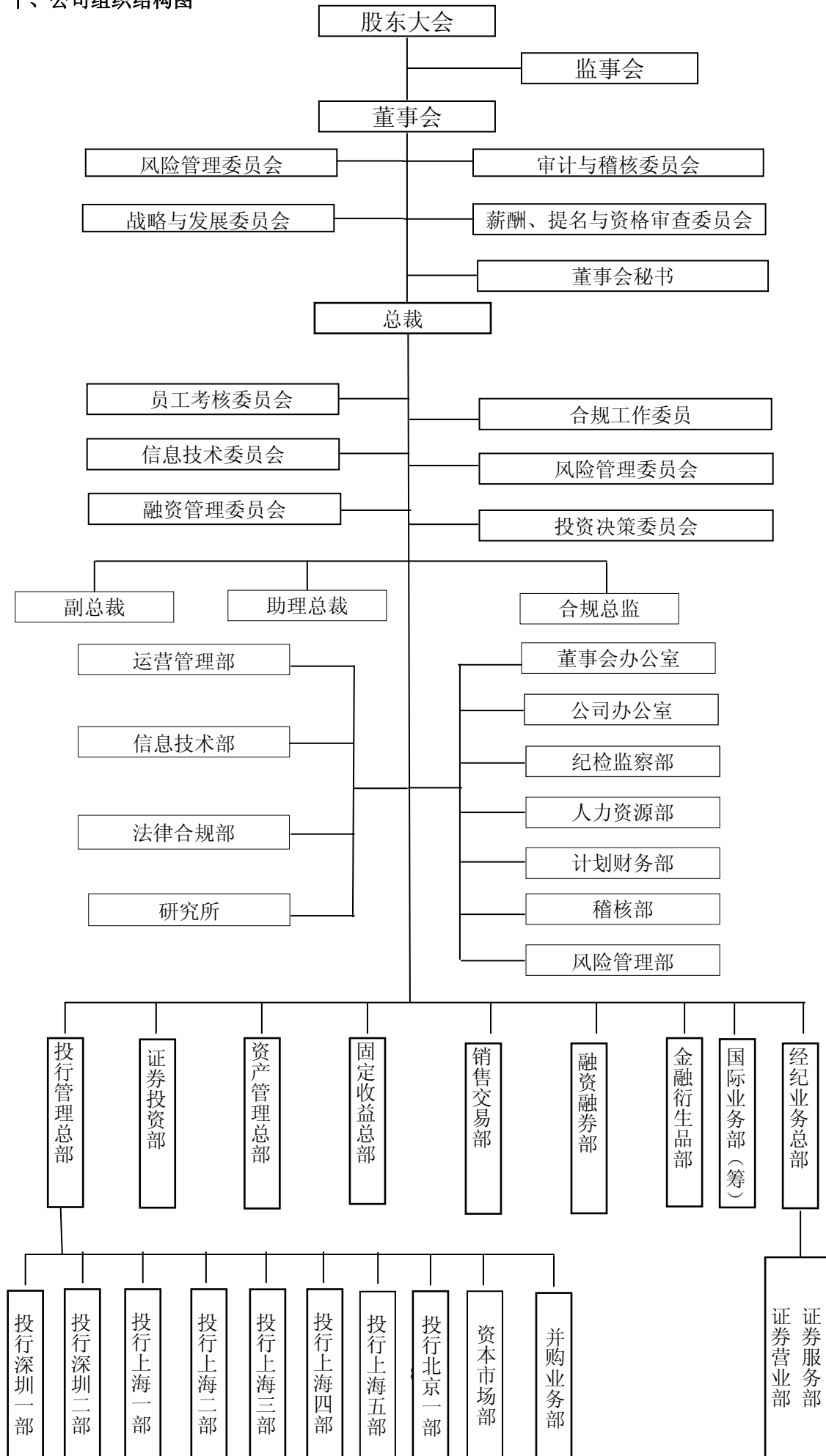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和南京鑫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公司组织结构图





## 十一、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营业部 93 家，证券服务部 4 家，另有 5 家证券营业部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但尚未开业。5 家筹建的证券营业部开业后，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将达到 102 家，公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 48 个城市，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1.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24 层
2.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城 5 楼
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3 楼
4.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美墅蓝山家园裙楼 201-202
5.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四楼
6.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中山二路 35 号
7.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花地大道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楼
8.		广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 1000 号
9.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林和西路 93 号二层
10.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正业大厦三楼
11.		佛山华远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 号厚辉广场三楼
12.	广东	佛山顺德北滘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0 号小蓬莱宾馆内新南楼首层
13.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43 号东盛大厦 1-3 层
14.		江门东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江门东华一路 61 号金华商业中心五层
15.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68 号二楼
16.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83 号
17.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15 号
18.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中段建行大楼
19.		东莞厚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20.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部镇新雅园 A 幢 3 座三层
21.		湛江民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 2 号南雅大厦 2-3 层
22.		惠州下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5 号新银广场一至三层
23.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门大街 47 号 8 楼
24.		惠州平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富星路 150
25.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海曙区解放南路 67-1
26.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 号恒隆中心西裙楼 6-楼
27.		宁波彩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彩虹南路 11 号嘉汇国贸 A 座 10 楼
28.		宁波槐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36 号港房大厦二层
29.		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55 号
30.		象山丹城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步北路 66-68 号二楼
31.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29 弄 2 号
32.		宁海徐霞客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21 号
33.	浙江	宁波北仑新碶镇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东河路 560 号
34.		慈溪浒山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百路 37 号
35.		慈溪新城大道北路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595 号
36.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大桥南山路 160 号商贸大厦十三层
37.		余姚阳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255 号
38.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城关聪园路 139 号
39.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十四层
40.		金华双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双溪西路 191 号 15、16 层
41.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59 号

42.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43.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44.		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9 楼
45.	上海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安西路 3238 号
46.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233 号一、二层
47.		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中路 728 号 4 楼
48.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426-6 号 1-2 楼
49.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裙楼三楼
50.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482 号
51.	江苏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52.		苏州苏惠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
53.		海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长江路 488 号万众新世界广场北端二楼
54.		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33 号长城大厦 3 楼
55.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 18 号
56.	重庆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818 号 2 楼
57.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楼
58.		重庆鱼洞巴县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和 5-21#
59.		北京樱花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
60.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61.	北京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2 层
62.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办公 A 楼 8 层
63.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金融街 1 号
64.	黑龙江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二十二号
65.	江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66.		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中央街 358 号
67.		济南佛山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佛山街 28 号
68.	山东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69 号人民银行附楼
69.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办公楼 8 层
70.		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成大街 1 号 2 楼
71.	四川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 3 楼
72.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9 号青百商城六楼
73.	青海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65 号
74.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三层
75.	福建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中段西侧千亿大厦三层
76.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77.	辽宁	大连友好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广场 6 号远洋大厦 B 座 3 楼
78.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72 号新华大厦三层
79.	湖北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68 号
80.		遵义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 50 号工行新十字分理处二楼
81.	贵州	贵阳花溪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民主路 26 号农业银行五楼
82.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中路 26 号
83.	云南	曲靖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南宁西路 160 号曲靖市林业局大楼二楼
84.	湖南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5 号
85.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 63 号
86.	吉林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87.		新疆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解放北路 98 号中银大厦西楼 3-5 层
88.	陕西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
89.	广西	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43 号广西富满地大酒店裙楼第二层
90.	天津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广银大厦 1401
91.	山西	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东缉虎营街 1 号
92.	河南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93.	江西	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H 区 H111、211、212 号

序号	省份	证券服务部名称	地址
1.	湖南	长沙证券交易营业部望城坡证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79 号

		券营业服务部	
2.	四川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 证券服务部	四川省威远县南大街 160 号
3.	江苏	丹阳证券交易营业部新桥镇服 务部	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新兴北路中国银行新桥分理处二楼
4.	青海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 证券服务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西 26 号
<b>序号</b>	<b>省份</b>	<b>筹建中证券营业部名称</b>	<b>地址</b>
1.		上海宝山证券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2.	上海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3.		珠海证券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4.	广东	东莞证券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5.	福建	厦门证券营业部（筹）	待定（筹建中）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5,594,129,092.41
营业利润	3,917,017,404.00
利润总额	3,922,160,7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661,4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825,5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700,850.12

####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合并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61,94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61,926.00	扶持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56,603.07	
所得税影响额	-1,270,52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36,928.88	
合 计	-1,164,074.12	

#### 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594,129,092.41	3,529,178,635.65	58.51	9,623,641,259.26
利润总额	3,922,160,785.67	1,729,403,475.94	126.79	6,961,910,3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661,427.48	1,367,540,099.85	106.70	4,686,356,2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825,501.60	1,232,075,228.29	129.52	4,892,456,7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700,850.12	-13,046,291,442.06	N/A	32,101,479,773.20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62,021,479,840.08	33,275,680,528.41	86.39	53,869,424,8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6,553,448.15	10,547,720,112.13	112.90	10,011,198,809.0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的通知》规定，公司支付给证券经纪人的报酬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核算，为统一比较口径，对2008、2007年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	200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47	95.74	1.68
稀释每股收益	0.92	0.47	95.74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2	0.43	113.95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4	13.30	增加 5.44 个百分点	7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5	11.98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7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	-4.50	N/A	11.08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7	3.64	80.49	3.4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发行了新股，所以每股收益的计算2009年度按307,133.33万股(加权平均)，2008年度按289,800万股，2007年度按275,033.70万股（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9年末按期末股本341,800万股计算，2008、2007年末按期末股本289,800万股计算。

####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86,492.24	7,378,926,286.36	7,250,139,794.12	760,040,60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3,102,768.63	671,789,400.54	18,686,631.91	35,716,457.14
<b>合计</b>	<b>781,889,260.87</b>	<b>8,050,715,686.90</b>	<b>7,268,826,426.03</b>	<b>795,757,066.02</b>

#### 五、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 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A）	46,773,671,362.86	29,221,423,017.52	60.07
结算备付金（B）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134.94
存出保证金（C）	1,181,759,296.70	484,768,297.09	143.78
A+B+C	50,467,092,428.20	30,775,241,233.29	63.99
其中：公司自有	14,689,002,487.49	9,357,115,709.63	56.98
客户	35,778,089,940.71	21,418,125,523.66	6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926,286.36	128,786,492.24	562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789,400.54	653,102,768.63	2.86
长期股权投资	156,422,000.00	50,000,000.00	212.84
资产总额	62,021,479,840.08	33,275,680,528.41	86.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580,941,072.74	21,232,710,288.81	67.58
负债总额	39,392,426,910.36	22,572,108,122.03	74.52
股本	3,418,000,000.00	2,898,000,000.00	17.94
未分配利润	5,203,630,518.54	5,191,967,361.77	0.22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3,703,920.52	3,233,105,783.72	38.68
利息净收入	560,815,556.08	498,689,141.39	12.46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523,338,203.49	-202,764,738.40	N/A
其中：投资收益	493,354,226.83	1,113,065,945.35	N/A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83,976.66	-1,315,830,683.75	N/A
营业支出	1,677,111,688.41	1,862,737,271.02	-9.97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956,298.66	181,823,061.80	46.27
业务及管理费	1,738,482,014.47	1,307,402,012.80	32.97
资产减值损失	-332,318,003.87	371,264,657.08	N/A
利润总额	3,922,160,785.67	1,729,403,475.94	126.79
净利润	2,903,572,155.02	1,454,925,070.87	99.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661,427.48	1,367,540,099.85	106.70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 号的规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核算，2008 年和 2007 年，公司均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为统一比较口径，对 2008 年和 2007 年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A）	45,314,056,706.66	28,027,331,976.63	61.68
结算备付金（B）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134.94
存出保证金（C）	515,214,166.43	248,588,309.15	107.26
A+B+C	48,340,932,641.73	29,344,970,204.46	64.73
其中：公司自有	13,875,157,699.02	8,563,293,544.37	62.03
客户	34,465,774,942.71	20,781,676,660.09	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6,946,156.36	125,583,782.24	577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553,297.74	577,286,068.08	-8.79
长期股权投资	2,324,651,533.23	524,651,533.23	343.08
资产总额	60,121,483,911.29	32,163,202,891.16	86.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268,709,279.64	20,596,320,958.99	66.38
负债总额	37,937,407,113.62	21,831,966,485.13	73.77
股本	3,418,000,000.00	2,898,000,000.00	17.94
未分配利润	4,936,151,973.56	4,975,956,008.61	-0.80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04,405,065.96	2,614,048,874.70	49.36
利息净收入	527,304,246.41	473,379,430.37	11.39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642,691,258.87	-172,859,966.40	N/A
其中：投资收益	618,824,669.92	1,135,883,990.97	N/A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66,588.95	-1,308,743,957.37	N/A
营业支出	1,366,484,836.90	1,566,062,258.64	-12.74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517,524.60	149,569,358.37	57.46
业务及管理费	1,459,315,702.41	1,043,125,594.79	39.90
资产减值损失	-332,322,052.73	371,260,024.14	N/A
利润总额	3,718,614,040.57	1,405,719,305.63	164.53
净利润	2,775,194,235.66	1,219,440,196.81	127.58

###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本为 182.5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82.2 亿元增加了 10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和实现净利润。报告期内各个时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远远优于证监会制订的监管标准值和预警值。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8,246,194,066.68	8,223,271,282.09	121.88	≥24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22,184,076,797.67	10,331,236,406.03	114.73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23.00%	577.11%	增加 145.89 个百分点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82.25%	79.60%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497.35%	665.50%	减少 168.15 个百分点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604.69%	836.10%	减少 231.41 个百分点	≥24.00%	≥2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7.49%	16.83%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80.00%	≤10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36.28%	1.45%	增加 34.83 个百分点	≤400.00%	≤500.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523,676,433.29	1,424,895,166.41	77.11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0 万股，其中，网上资金申购 34,080.1 万股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17,919.9 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宥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289,800	100	0	289,800	84.7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0,575	41.61	0	120,575	35.28
3、其他内资持股	55,300	19.08	0	55,300	16.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300	19.08	0	55,300	16.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113,925	39.31	0	113,925	33.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3,925	39.31	0	113,925	33.3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0	0	52,000	52,000	15.2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52,000	52,000	15.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b>三、股份总数</b>	<b>289,800</b>	<b>100</b>	<b>52,000</b>	<b>341,80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数由 289800 万股增至 341800 万股，一定程度上稀释了 2009 年度每股收益，提升了每股净资产。

## 二、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8 元。

##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30,765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1,159,456,183	无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1,139,250,000	无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28,000,000	0	128,000,000	无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13,000,000	0	113,000,000	无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80,000,000	0	80,000,000	质押 38,000,000
大众交通(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	1.76%	60,000,000	0	60,000,000	无

股份有限公司	人					
南昌洪城大厦股	境内非国有法	1.61%	55,000,000	0	55,000,000	无
股份有限公司	人					
亿阳集团股份有	境内非国有法	1.17%	40,000,000	0	40,000,000	质押
限公司	人					40,000,000
上海良能建筑工	境内非国有法	0.97%	33,000,000	0	33,000,000	无
程有限公司	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	国有法人	0.78%	26,737,314	26,737,314	26,737,314	无
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	2012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2012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6,293,817	2012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注)	443,497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注: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股份中, 26,293,817 股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锁定承诺。443,497 股是由上海宥矿投资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上海宥矿投资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四)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812,23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515,20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5,5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 FOF	4,9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3,4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8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578,204	人民币普通股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 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法人代表：唐双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 (二) 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楼 4001 室

董事局主席：唐双宁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00,000 万港元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4.46% 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是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层成员是重合的。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四、（一）”内容。

### （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八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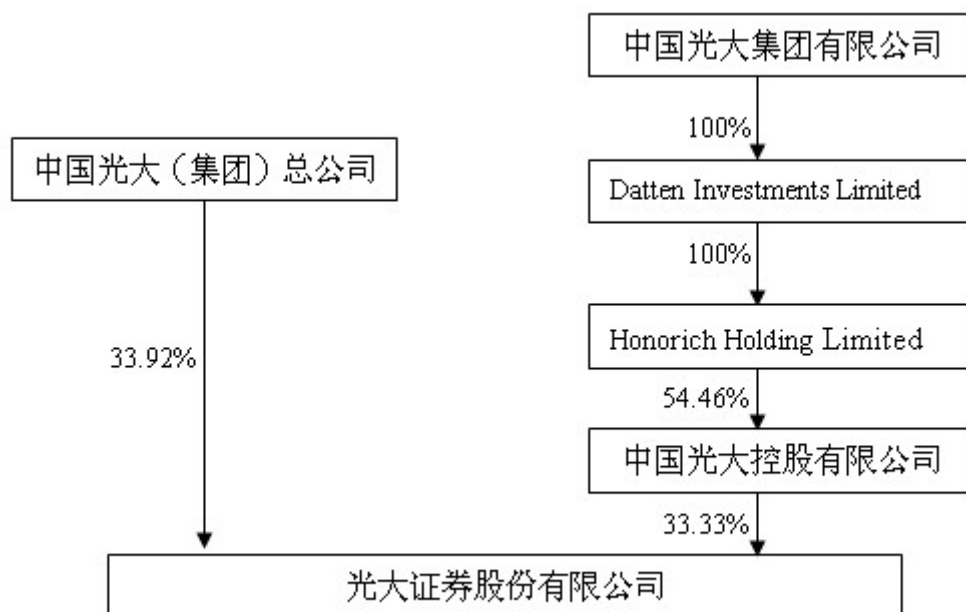
董事局主席：唐双宁

成立日期：198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港元

业务范围：投资控股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唐双宁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2月28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罗哲夫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年5月25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徐浩明	董事、 总裁	男	44	2005年3月7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265.28	否
陈爽	董事	男	42	2007年8月30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邓子俊	董事	男	48	2008年2月21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杨国平	董事	男	53	2009年9月16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马忠智	外部董事	男	65	2009年2月25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12.76	否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8月30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12.76	否
马国强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2月21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12.76	否
陈雨露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12月30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12.76	否
郭荣丽	独立董事	女	48	2009年10月23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3.03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男	45	2005年6月9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陈明坚	监事	男	40	2008年7月31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袁德宗	监事	男	50	2005年6月9日 2011年6月23日	0	91,100	二级市场 购入	N/A	是
高坤	监事	男	42	2005年6月9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N/A	是
赵霄洛	外部监事	男	59	2008年2月21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8.33	否
王继忠	职工监事	男	41	2005年6月9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109.27	否
王赐生	职工监事	男	47	2005年6月9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112.84	否
李海松	职工监事	男	44	2007年8月30日 2011年6月23日	0	0	N/A	87.05	否
王卫民	副总裁	男	50	2005年5月30日起	0	0	N/A	179.51	否
刘剑	副总裁	男	46	2006年7月19日起	0	0	N/A	179.29	否

王宝庆	助理总裁	男	51	2006年5月25日起	0	0	N/A	157.81	否
胡世明	助理总裁、财务总监	男	40	2006年5月25日起	0	0	N/A	156.88	否
杨赤忠	助理总裁	男	41	2008年1月15日起	0	0	N/A	157.19	否
熊国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男	41	2007年9月14日起	0	0	N/A	156.93	否
王翠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女	43	2005年5月30日起	0	0	N/A	157.10	否
梅键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男	39	2008年1月15日起	0	0	N/A	207.69	否
陈岚	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女	40	2008年12月29日起	0	0	N/A	128.08	否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 (一) 董事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唐双宁：**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学会顾问，中国钱币学会荣誉理事，中央国家机关书画家协会名誉主席。

**罗哲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浩明：**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爽：**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邓子俊：**历任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核数经理；信孚银行亚洲地区内审助理副总裁；百富勤投资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及集团财务部主管；工商东亚控股集团营运总监；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杨国平：**现任本公司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

**马忠智：**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先后派出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中国保利集团等国务院直属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建材、华联控股、国阳新能、天威保变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纪鹏：**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导，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强：**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会计系主任；中国宝山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雨露：**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郭荣丽：**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行长，总行会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银联财务总监。

## （二）监事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刘济平：**历任国家审计署人事教育司、投资审计司副处长、处长；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审计部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

**陈明坚：**历任恒艺珠宝集团法律顾问，讯汇集团董事及合规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法律顾问、法律及公司秘书部主管。

**袁德宗：**历任东莞附城中学教师，东莞市附城区党政办干部，东莞市广汇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莞联景董事长；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坤：**历任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辽宁省外贸局、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科员，德国华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鑫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威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霄洛：**历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副处长，中国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处长，香港中国法律服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何耀隶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王继忠：**历任光大银行北京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光大证券前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证数码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

**王赐生：**历任湖南省农行教育处科长，湖南省工行金鹏实业银行办公室主任；光大证券长沙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李海松：**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武汉、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徐浩明：**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卫民：**历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证券处副处长，海通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海通证券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证券交易总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剑：**历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行北方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宝庆：**历任陕西省汉中行署经委、陕西省汉中行署深圳办事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南方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

**胡世明：**历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检查二处副处长；光大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赤忠：**历任深圳四海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

**熊国兵：**历任江西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外资审计处项目主审，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光大证券监事、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翠婷：**历任上海仪电职工大学经济教研室讲师，交通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科研成果处副处长，《新金融》副主编，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副行长；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组织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梅键：**历任湖北证券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湘财荷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湘财证券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光大保德信副总裁，光大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秘、办公室主任。

**陈岚：**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处长。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	是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否
罗哲夫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陈爽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是
邓子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是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刘济平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审计部主任	是
		公司秘书、法律顾问、法律及公司秘书部主管	是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袁德宗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高坤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王卫民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23 日，郭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09 年 2 月 24 日，车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哲夫先生、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陈雨露先生、马忠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宜昌能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09 年 2 月 17 日，上海证监局核准了罗哲夫先生董事任职资格。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监局核准了马忠智先生董事任职资格。

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选举罗哲夫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监局核准了罗哲夫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2009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监局核准了杨国平先生董事任职资格。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获上海证监局核准）。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5 月 8 日，崔振龙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罗哲夫（召集人）、唐双宁、杨国平、马忠智、陈雨露

###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罗哲夫（召集人）、徐浩明、陈爽、马国强、陈雨露

### （三）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马国强（召集人）、陈爽、杨国平、刘纪鹏、陈雨露

###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纪鹏（召集人）、邓子俊、马国强、马忠智、郭荣丽

##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965 人，其中，总部 708 人，营业部 1257 人。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31.25%
	31 岁—40 岁	46.51%
	41 岁—50 岁	20.20%
	51 岁及以上	2.04%
	总数	100.00%
专业结构	经纪业务	61.17%
	投行业务	8.24%
	研究部门	2.65%
	资产管理业务	2.04%
	自营业务	0.66%
	信息技术	7.48%
	财务及清算	5.34%
	合规管理与风控	2.19%
	其他业务及行政	10.23%
	总数	100.00%
学历与学位	博士	1.58%
	硕士	19.69%
	本科	55.73%
	其他	23.00%
	总数	100.00%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09 年 7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体系的制度和机制建设,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 (一) 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上市后,依据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治理和监管要求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各个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 (二) 股东和股东大会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十六项职权,该等职权均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及召开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尊重并确保股东的各项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该等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确保股东大会运作的透明与规范。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3.92% 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占有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 （四）董事和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除部分独立董事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该等董事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董事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且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事项均进行充分审议和认真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十八项职权；同时，公司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该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职权的有效行使。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五）监事及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监事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各监事均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对董事会、经营层的监督权，具体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九项职权；同时，公司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事会下设治理监督委员会和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使监事会的运作更为科学、专业。

### （六）公司管理层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公司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对总裁的职权、总裁工作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公司资产运用和签订合同的权利、总裁向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管理层的职权及其权力的约束和规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设立了六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员工考核委员会、合规工作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融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强化了管理层决策的专业性、合规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各主要业务板块运作独立、管理分开，各部门职责清晰，对分支机构的授权管理得当且有效，公司内部信息反馈机制畅通，确保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等业务条线和计划财务、运营管理、稽核风控、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后台管理制度，公司法律合规部定期对公司制度进行了统计和梳理，并将管理制度汇编成册，下发各部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由法律合规部和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和评估，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也将不断跟进和加强。

### **（八）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全面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公司上下建立起了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上市至今，及时准确披露了公司定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三会运作等事项。

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该等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各项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

### **（九）利益相关者**

公司从制度层面和业务开展的各个细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债权人、公司客户、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职权的有效行使。公司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为会计、管理、金融或经济方面的专业人士，对公司决策支持和决策监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纪鹏	11	11	9	0	0	否
马国强	11	10	9	1	0	否
陈雨露	10	10	9	0	0	否
郭荣丽	2	2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议案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各种形式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在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基金管理、商品期货及金融

期货代理及咨询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书、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系统流程。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的、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帐户，并严格遵守银行帐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在册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社会福利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等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推荐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获得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2009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流程已涵盖了各项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履行了重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能：制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合规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订重要的风险边界；对合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管理：第一，定期听取公司内控检查情况汇报，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问题，督促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追究责任；第二，加强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董事会要求公司将融资融券、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纳入风险性金融商品的管理范围中，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政策；第三，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公司各项投资业务规模，确保公司投资业务风险可控、可测。

##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公司的内控体系日臻完善,内控工作机制运作成效明显。公司在经营层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融资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内部设有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纪检监察部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在业务一线部门设立了风控专员队伍,形成了包括风险决策、合规审核、实时监控、事后稽核、责任追究等在内的完整的内控工作机制。

法律合规部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侧重履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合规审查、合规评价、合规监督和合规报告职能。

风险管理部负责按照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进行实时监控、风险识别、测量、分析和报告的职责,监控范围包括公司各主要业务条线。公司风险管理部分别建立了经纪业务、投资业务、风险量化评估与绩效考核、净资本风控指标动态监控与测算等独立的风控系统,实时监控各类风险。

稽核部侧重于对公司各类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的事后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所属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公司稽核部的审计覆盖面达到 100%。

业务一线风控专员负责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送各业务相关的风险事项、风险点、内部控制措施及其他风险控制事项,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转。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内控制度先行,内控流程覆盖各项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所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一项业务一项制度、一项制度一个细则、一个岗位一个流程”。公司现已基本做到各项业务都有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每个岗位都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对于新业务、新产品,公司坚持制度和业务流程先行的管理理念,努力把好业务入口关,事前理清业务运作流程、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业务运作有序,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

通过近三年的探索,公司基本构成了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险自控为一线,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纪检监察部的风险监控检查为二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估及处置为三线的“三道防火墙”的内控机制。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控专员的业务自控,合规部门的事前审核,风险管理部“人盯业务线条”的实时监控,稽核部的事后全面检

查，纪检监察部的责任追究，职责清晰、效果明显，确保了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大的风险事故。

#### **（四）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

公司设置了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应该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公司坚持正确的会计核算，已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严格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做到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避免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一支笔全权决定。

#### **（五）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性自我评估，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核实评价和审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和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 2009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考评，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经营业绩、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向公司各部门、各营业部和各直属企业发布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作出了周密部署。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预计于2010年8月底之前完成。

公司充分认识到，随着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配套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将是一个需要不断持续、不断完善的长期工作。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加深公司自身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认识，在实践中探索公司治理的新方法、新思路，并积极向其他上市公司学习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形成结构更为完整、更为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循环，为实现公司的规范发展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共赢局面。

## 七、公司建立年报工作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及工作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该制度还明确了当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渎职、失职、失误、失察或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违规或发生重大差错时的责任追究范围、方式及程序，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起到推动作用。

## 八、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专项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外部监管或自律部门应合理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该等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 九、报告期内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并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2008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了《2009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2009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会议决议已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9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0 月 23 日	会议决议已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09 年，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面临困难最多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自身发展转型和推进上市的繁重任务，公司董事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研判经济形势发展趋势和资本市场内外环境，坚持“冷静观察，发展自己，保持主动，积极应对”的十六字方针，明确了保市场份额、保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成本、抢抓创新业务先机的要求。随着中央实施一揽子刺激经济计划，国内经济及证券市场企稳回暖，公司适时调整发展策略。一方面，千方百计促进业务增长，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努力实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另一方面，不失时机地研究解决影响业务发展的深层次体制和机制问题，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全年重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有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94 亿元，同比增长 58.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6.70%；年末资产总额 620.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39%；母公司年末净资本 182.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88%，净资本规模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62 亿元，并于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六年来首家通过 IPO 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的成功上市拓展了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保障。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实现利润大幅增长 51%；投资银行业务全年完成 7 个主承销项目；资产管理业务凭借“阳光”系列品牌的良好业绩，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20 亿元，位居行业领先地位；证券投资业务顺势而为、弹性配仓，收益良好；机构销售业务覆盖更全面，收入更多元；研究咨询业务进步显著，业内影响力日益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积极做大做强，扎实推进，资源储备持续；直投业务，完成两个股权投资项目，促进产业基金设立和优势项目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业务等创新业务准备充分，蓄势待发。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	2009 年营业收入占比	2008 年营业收入占比
经纪业务	360,038.08	40.93	64%	72%
基金业务	54,263.17	-11.37	10%	17%
证券投资	25,787.73	N/A	5%	-14%
资产管理	22,802.86	166.13	4%	2%
投行业务	21,414.64	36.41	4%	4%
销售交易	18,854.61	20.49	3%	4%
期货公司	6,975.53	135.04	1%	1%
固定收益	2,788.57	-71.72	0%	3%
其他收入	46,487.72	34.24	8%	10%
<b>合计</b>	<b>559,412.91</b>	<b>58.51</b>	<b>100%</b>	<b>100%</b>

### 1、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继续围绕“网络+网点+营销+服务”的业务策略，加快规范营销队伍，努力开拓营销渠道，创新丰富理财产品，推进交易系统升级和完善，提升服务品质，在综合管理、营销策划、交易技术、理财产品、客户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

一是通过网点新设和服务部升级，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报告期内规范升级证券服务部 12 家，新设证券营业部 3 家，完成搬迁和场地改造 25 家，积极筹建 5 家已获批新设的证券营业部，5 家筹建的证券营业部开业后，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将达到 102 家，经纪业务营业网点区域布局更趋优化。二是加大经纪人制度的推进实施，公司在上海地区首批获得“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截止 2009 年末，公司已有 8 个地区 25 家营业部获准实施经纪人制度，为经纪业务的拓展抢得了先机。三是大力推进营销工作，推进与商业银行的营销渠道合作，努力创建营销文化。四是推进交易系统升级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一柜通”系统，推出“阳光极速系统”和“阳光金盾”，打造核心客户交易利器，提高客户交易安全性。五是创新丰富理财产品，完善了“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加大力度推广 ETF 套利交易，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服务。六是优化考核管理办法，强化“以增量为目标，以 K 值为抓手”，鼓励营业部通过追求增量做大做强，推进利润的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

2009 年，公司经纪业务完成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总交易量 34,079.5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同比增长 40.93%，利润总额 26.73 亿元，同比增加 51.16%。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的交易量数据，2009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位列行业第 10 名，与上年持平。

经纪业务总交易量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A 股(含基金)	30,175.39	2.77%	16,095.92	2.96%
B 股	108.54	2.59%	53.42	2.16%
股票基金小计	30,283.93	2.77%	16,149.34	2.96%
权证	3,760.16	3.50%	3,132.17	2.25%
股票基金权证小计	34,044.09	2.84%	19,281.51	2.81%
国债	8.25	0.30%	4.92	0.14%
企业债券和可转债	27.21	1.08%	76.28	2.00%
<b>合计</b>	<b>34,079.55</b>	<b>2.83%</b>	<b>19,362.72</b>	<b>2.80%</b>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经纪业务客户开户管理制度、具体开户流程和客户账户管理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针对不合格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纯资金账户建立了系列清理规范和防范制度。为巩固账户规范工作、有效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公司顺利完成了“开户前端控制”和“影像系统”两项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两套系统的投产使用可以在账户规范性的“人防”基础上，加强“机防”，从源头上杜绝新开不合格账户。

公司已于2008年4月30日全面完成了小额休眠账户的另库存放、不合格账户规范和剩余不合格账户中止交易工作。除司法冻结账户外，公司参与交易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均为合格账户且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新开资金账户已同时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小额休眠账户、不合格资金及证券账户均已按规定单独管理，相应资金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商业银行分别集中存放。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账户总数2,834,952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2,641,812户，对应资金账户1,533,986户，均已建立了第三方存管关系；不合格证券账户1,916户，小额休眠证券账户170,442户，已单独管理，另库存放，对应5,673.04万元资金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中止交易账户，集中存放管理；暂未处理的司法冻结账户64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含被处置公司的休眠账户）20,782户。

##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以项目质量为核心，统筹安排保荐代表人资源，积极抢抓在审项目的推进工作和项目储备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年完成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卧龙地产公募 2 个增发主承销项目和北新路桥、乐通股份、华英农业、天龙光电、皇氏乳业 5 个 IPO 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39.83 亿元。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严控项目各个环节工作流程，有效

提高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和后台支持，建立了投资银行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和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大大提升了项目管理效率。

200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

### 3、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投资规模管理模式，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前瞻性研究，完成了对行业研究的基本覆盖，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有效把握了变化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总体运作平稳，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率。

2009 年，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全年总体平均成本收益率 72.77%、平均资金收益率 75.78%。

2009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成本收益率	平均资金收益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	61.19%	7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率	105.95%	83.86%
权益类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	72.77%	75.78%
可比开放式基金平均收益率	71.54%	

注：平均成本收益率是指以日均持仓成本作为分母进行计算的收益率；平均资金收益率是指以日均资金占用作为分母进行计算的收益率。

###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成功发行了“光大阳光 5 号”、“光大阳光 2 号 2 期”、“光大阳光 6 号”等理财产品，丰富了集合理财产品线，扩大了资产管理规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阳光系列产品的品牌形象。其中，2009 年 7 月发行的阳光 2 号 2 期，首发募集资金突破 68 亿元，创国内券商集合理财产品首发募集金额记录。2009 年末，阳光 1 号、2 号（二期）、3 号、5 号、6 号资产净值规模合计为 1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 亿元，增幅达 140%。券商客户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前三，非限定性理财产品规模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创新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不断推陈出新。2009 年 11 月，公司设计的券商创新型理财产品“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募集。同时，积极把握理财投资顾问市场机遇，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收益，银证信产品“同赢五号 2 期”、“同赢五号 4 期”等产品净值业绩水平均列合作银行同类产品前列。

200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1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净值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末		年初		增减变化	
	净值(亿元)	市场份额	净值(亿元)	市场份额	净值	市场份额
阳光 1 号	17.27	1.68%	14.61	3.32%	18.2%	-49.5%
阳光 2 号	N/A	N/A	18.00	4.09%	N/A	N/A
阳光 3 号	9.03	0.88%	16.90	3.84%	-46.6%	-77.2%
阳光 5 号	5.81	0.56%	N/A	N/A	N/A	N/A
2 号二期	73.83	7.16%	N/A	N/A	N/A	N/A
阳光 6 号	14.45	1.40%	N/A	N/A	N/A	N/A
<b>合计</b>	<b>120.39</b>	<b>11.68%</b>	<b>49.51</b>	<b>11.24%</b>	<b>143.2%</b>	<b>3.9%</b>

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净值增长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9 年	成立以来累计	成立日期
阳光 1 号	52.10%	184.20%	2005 年 04 月 28 日
阳光 3 号	22.00%	23.00%	2008 年 08 月 06 日
阳光 5 号	N/A	8.70%	2009 年 01 月 21 日
阳光 2 号二期	N/A	1.00%	2009 年 07 月 28 日
阳光 6 号	N/A	0.20%	2009 年 12 月 18 日

## 5、固定收益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利率风险较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有序、稳步地推进债券承销项目，全年完成 6 个主承销项目，担任“09 苏创投债”独立主承销商，“铁道债第三期”牵头主承销商，“09 铁道债五期”、“09 国家电网债一期”、“09 国家电网债二期”、“09 光行次级债”联合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杉杉公司债”、“太亚公司债”取得了证监会获准发行的批文。

2009 年，公司承销各类债券 224.38 亿元，其中国债 56 亿元，企业债 142.58 亿元，可转债 6 亿元，短期融资券 3.1 亿元，中期票据 1.2 亿元，其他债券 15.5 亿元。同时，在坚持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地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2009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8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7%。

## 6、机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 57 家基金管理公司代销基金产品 502 支，进一步完善了开放式基金产品线，基金超市初具规模。出租基金席位 140 个，新增基金席位 24 个，实现基金席位交易佣金总量 2,3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7.79%。基金席位股票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22%。

2009 年，公司机构销售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9%。

## 7、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分别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和 25%股权。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 2009 年末管理基金规模分别为 398 亿元和 1060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 532 亿元，占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 1.99%，位居行业第五。

### （三）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部报告中，经纪业务按所属地区划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 1、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广东省	24	93,844.78	18	62,771.87	49.50%
浙江省	17	90,945.76	15	67,810.35	34.12%
上海市	7	32,832.52	8	24,350.42	34.83%
北京市	4	18,324.32	4	13,776.14	33.01%
重庆市	5	15,361.80	4	9,569.40	60.53%
黑龙江省	4	12,496.75	4	8,610.62	45.13%
四川省	2	12,149.85	2	7,646.45	58.90%
江苏省	5	11,875.85	4	8,205.96	44.72%
青海省	2	7,824.57	1	4,230.88	84.94%
云南省	2	7,367.05	1	4,438.33	65.99%
湖北省	2	5,597.52	2	3,967.74	41.08%
湖南省	1	4,809.37	1	3,385.78	42.05%
福建省	2	4,721.03	1	3,940.64	19.80%
陕西省	1	4,699.27	1	3,005.92	56.33%
辽宁省	2	4,208.24	1	2,954.67	42.43%
山东省	3	4,048.20	3	2,733.45	48.10%
新疆	1	3,946.39	1	2,717.18	45.24%
山西省	1	3,607.44	1	2,434.77	48.16%
海南省	1	3,382.02	1	2,543.99	32.94%
吉林省	1	3,252.53	1	2,143.71	51.72%
贵州省	2	2,887.75	1	1,518.15	90.22%
河南省	1	2,486.70	1	535.96	363.97%

广西省	1	2,310.19	1	1,446.42	59.72%
天津市	1	2,129.95	1	1,539.43	38.36%
江西省	1	10.07			
营业部小计	93	355,119.92	78	246,278.23	44.19%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04,292.99		106,639.63	91.57%
<b>合计</b>		<b>559,412.91</b>		<b>352,917.86</b>	<b>58.51%</b>

## 2、营业利润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利润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浙江省	17	72,633.59	15	51,117.24	42.09%
广东省	24	71,770.57	18	43,059.15	66.68%
上海市	7	24,469.94	8	16,542.44	47.92%
北京市	4	13,438.38	4	9,204.85	45.99%
重庆市	5	12,049.75	4	6,832.56	76.36%
四川省	2	9,696.29	2	5,433.20	78.46%
黑龙江省	4	9,488.77	4	5,814.66	63.19%
江苏省	5	8,679.65	4	5,095.02	70.36%
青海省	2	6,159.57	1	3,033.39	103.06%
云南省	2	5,823.79	1	3,193.45	82.37%
湖北省	2	4,116.25	2	2,585.61	59.20%
陕西省	1	3,682.50	1	2,074.84	77.48%
湖南省	1	3,642.22	1	2,272.65	60.26%
福建省	2	3,621.89	1	2,635.18	37.44%
新疆	1	3,088.63	1	1,890.65	63.36%
辽宁省	2	2,639.02	1	1,771.60	48.96%
海南省	1	2,603.71	1	1,802.55	44.45%
山西省	1	2,532.13	1	1,584.84	59.77%
山东省	3	2,333.60	3	1,265.74	84.37%
吉林省	1	2,322.74	1	1,256.51	84.86%
贵州省	2	2,255.39	1	1,085.85	107.71%
广西省	1	1,660.71	1	898.85	84.76%
河南省	1	1,621.78	1	259.92	523.95%
天津市	1	1,460.80	1	864.54	68.97%
江西省	1	-79.50			
营业部小计	93	271,712.17	78	171,575.29	58.36%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19,989.57		-4,931.15	
<b>合计</b>		<b>391,701.74</b>		<b>166,644.14</b>	<b>135.05%</b>



(四) 比较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6,773,671,362.86	29,221,423,017.52	60.0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和 IPO 募集资金到位
结算备付金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134.94	证券市场成交活跃,公司存入登记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926,286.36	128,786,492.24	5629.58	自营证券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37,407.53		N/A	新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1,181,759,296.70	484,768,297.09	143.78	证券交易规模扩大而导致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56,422,000.00	50,000,000.00	212.84	子公司光大资本新增对外投资两家公司
无形资产	11,655,295.70	19,080,985.04	-38.92	交易席位费的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31,481.30	313,846,481.65	-5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转销
其他资产	2,066,937,706.90	307,141,425.07	572.96	主要是子公司光大资本增加委托理财资金 16.98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300,000.00		N/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应付利息	5,265,101.34	2,412,880.73	118.2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应付股利	660,765,000.00		N/A	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后尚未发放的应付中国光控股股利
预计负债		343,890.00	N/A	款项已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26,632.45	235,001.46	7272.99	持有的金融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负债	357,403,908.05	201,038,202.71	77.78	应付款项的增加
资本公积	11,017,531,650.25	472,919,741.71	2229.68	新股发行溢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盈余公积	979,452,606.58	701,933,183.01	39.54	按规定计提的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837,938,672.78	1,282,899,825.64	43.26	按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 (%)	主要原因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640,515,203.68	2,440,944,369.71	49.14	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

净收入				大幅增加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42,433,391.36	180,999,289.00	33.94	承销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493,354,226.83	1,113,065,945.35	N/A	上年创设权证注销收益 9.23 亿元, 本年无此项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83,976.66	-1,315,830,683.75	N/A	上年创设权证注销冲回原记入的公允价值收益 7.9 亿元, 本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增加
汇兑收益	-208,900.33	-11,639,438.04	-98.21	上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 本年汇率较稳定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956,298.66	181,823,061.80	46.27	应税收入同比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738,482,014.47	1,307,402,012.80	32.97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 业务费用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32,318,003.87	371,264,657.08	N/A	卖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销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4,991,379.15	2,247,539.34	122.08	咨询顾问费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712,078.73	83,639,901.84	-70.45	政府补助资金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18,588,630.65	274,478,405.07	271.10	盈利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7,107,422.16	-319,597,606.84	N/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700,850.12	-13,046,291,442.06	N/A	本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上年则是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968,339.31	-13,200,000.00	N/A	公司完成新股发行增加募集资金

### (五) 主要资产的计量属性和公允价值的应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会计字[2006]22号《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 证券公司从 2007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除对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了当期损益。

#### 1、金融工具分类

(1)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2) 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5) 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不再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 2、公允价值确定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3) 创设权证的公允价值按 B/S 模型计算确认。

(4)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

A、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I、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II、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

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六) 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 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质量**

根据证监会 3 号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不能动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证券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没有影响，故以下分析数据剔除了资产项目“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中属于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负债项目中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1、资产构成及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52,303.83	53.02%	926,950.76	75.26%
结算备付金	13,267.06	0.48%	6,173.34	0.50%
<b>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小计</b>	<b>1,465,570.89</b>	<b>53.50%</b>	<b>933,124.10</b>	<b>75.76%</b>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92.63	26.94%	12,878.65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3.74	0.37%		
应收利息	365.17	0.01%	314.96	0.03%
存出保证金	118,175.93	4.32%	48,476.83	3.93%
<b>以上流动性资产小计</b>	<b>2,332,108.36</b>	<b>85.14%</b>	<b>994,794.54</b>	<b>80.7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78.94	2.45%	65,310.28	5.30%
长期股权投资	15,642.20	0.57%	5,000.00	0.41%
固定资产	101,635.62	3.71%	101,595.16	8.25%
无形资产	1,165.53	0.04%	1,908.1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3.15	0.51%	31,384.65	2.55%
其他资产	207,631.77	7.58%	31,652.14	2.57%
<b>非流动性资产小计</b>	<b>407,077.21</b>	<b>14.86%</b>	<b>236,850.33</b>	<b>19.23%</b>
<b>资产合计</b>	<b>2,739,185.57</b>	<b>100.00%</b>	<b>1,231,644.87</b>	<b>100.00%</b>

## 2、负债构成及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3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604.66	63,324.19
应交税费	35,437.86	50,212.59
应付利息	526.51	241.29
应付股利	66,076.50	
预计负债		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2.66	23.50
其他负债	35,740.39	20,103.82
<b>负债合计</b>	<b>381,148.58</b>	<b>133,939.78</b>

## 3、分析

2009 年末，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合理，资产质量优良，资产流动性好，自有现金流充裕，资产变现能力强，对各项存在减值情形的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地提取了减值准备。与上年末相比，因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并增加了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流动性资产大幅增加，资产流动性持续向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负债的 3.8 倍，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182.46 亿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母公司）82.25%，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9.95 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97.54 亿元，主要原因为证券行情持续向好，交易意愿较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其中，现金流入 219.3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67%，主要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143.4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36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 亿元；现金流出 121.8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89%，包括：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7.15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3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0.8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0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32%，主要是参股的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分红；现金流出 1.89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37%，其中 6000 万元是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用于购买基金，其余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装修办公、经营场所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93.26 亿元，主要是公司 IPO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资 107.10 亿元和实施 200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支付了除外资股东外的现金股利。

### （九）公司主要创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直接投资、期货及 IB 业务、QDII、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资源投入，一方面满足投资者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另一方面逐渐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1、直接投资业务

2009 年，公司直投业务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18 亿元，其股本规模达到了 20 亿元，并完成了 2 个项目的股权投资。

#### 2、期货业务

2009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其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达到 3.5 亿元。

报告期内，光大期货继续以有效客户开发和 IB 端业务转化两条主线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逐渐完善期货营业网点布局，全年获准筹建 6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 3 家新设营业部已在报告期内正式营业；光大期货在做好商品期货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涉及股指期货领域相关环节的准备工作，积极完善规范相关流程及制度，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股指期货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截止 2009 年末，光大期货客户保证金总额达到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116%；实现营业收入 6976 万元，同比增长 135%。

#### 3、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备战融资融券试点业务申请及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制度、流程、系统、风控、客户摸底等各项准备工作，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根据证监会窗口指导精神，全面修订了原融资融券实施方案和业务规则，牵头起草了《试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主要业务操作规范》，以充分的准备和坚实的基础随时迎接融资融券业务的推出。

#### 4、金融衍生品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了对系统和策略的多项检验，初步建立了交易和决策流程，实施长短仓策略并尝试了小规模实盘操作。完善了原有套利管理办法，套利业务进入实盘模拟阶段；完成了结构性产品的交易准备，为拓展机构客户奠定了基础。

#### （十）营业部、服务部、分公司、专业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1、2009 年，根据网点建设的战略规划，公司完成新设证券营业部 3 家，规范升级证券服务部 12 家，实施证券营业部（服务部）搬迁和场地改造 25 家。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8 号），核准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福建省泉州市、江苏省海门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家新设营业部已获准设立并开业。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51 号），公司获准在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嘉定区、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五家营业部筹建工作尚在进行中。

#### （十一）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201,447.20 万元，净资产 201,202.69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97.04 万元。

2、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拥有 12 家营业部，总资产为 151,387.74 万元，净资产为 17,549.24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022.10 万元。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67%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 9 只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 398.26 亿元，较年初的 232.97 亿元增长 70.95%，在 60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27，较年初上升 2 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的各基金份额和净值分别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亿份）	净值（亿元）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152.44	153.57
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	19.21	19.21
光大保德信红利基金	17.16	44.42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基金	20.86	28.03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基金	167.83	140.99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83	0.8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53	0.55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基金	4.55	5.6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基金	4.83	5.0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 64,750.76 万元，净资产 52,272.57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3,306.28 万元。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 1,059.59 亿元，较年初的 721.30 亿元增长 46.9%，在 60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7。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163,013.86 万元，净资产 122,412.0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4,597.07 万元。

##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及股权投资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第 68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146.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1,013.6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资本溢价 1,019,013.60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与公司其他自有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 （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10,642.2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 个股权投资项目，被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的经纪、承销、自营和资产管理等	7642.20	0.1064%
贵州青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矿、煤炭和磷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冶炼、物流等	3000.00	5.88%

##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 （一）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总裁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框架，围绕制度建立和系统开发开展工作，已经初步形成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净资本补足的工作机制。

2009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制度、系统及人员建设，实现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的 T+0 动态监控，以及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工作的系统化。

首先，为实现净资本等风控指标 T+0 监控工作，公司对已有的净资本监控与测算系统进行了二期开发，添加了 T+0 监控功能模块及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功能模块。实现了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以及风险资本准备表的实时计算；实施了风险控制指标的 T+0 监控，自动预警功能能够尽早发现风控指标异常变化情况，确保风控指标达标。

其次，按照《上海辖区证券公司财务与资金状况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在对净资本监控与测算系统二期开发时，增加了简单情景和复杂情景下的单因素、多因素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模块，从而能够适应公司在开展新业务及传统业务出现重大调整时的敏感性分析需要；同时对于压力测试阈值能够进行灵活设置，满足压力测试不同情景的风险量化需要。

最后，为全面实现净资本 T+0 监控与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光大证券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数据报送暂行办法》、《光大证券风控指标管理工作评估办法》等制度，细化了工作流程，为风控指标动态管理工作落在实处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几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合规经营，财务稳健”的经营理念，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采取更为严格的内部标准，并根据相关标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的规模，使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2009 年，公司共进行了 20 次敏感性分析、18 次压力测试，内容覆盖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提高自营投资规模、集合理财产品发行、投行承销业务和自营新股申购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一次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情况。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认购了交银施罗德交银 180ETF 基金（代码 510010）5000 万元，9 月底该基金宣布成立，最终募集规模为 10.09 亿元，公司占比为 4.95%，根据相关规定，“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预警阈值为 4%”。此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认购该基金时无法确认其最终发行规模，且基金管理公司在该基金发行初期，对该基金的发行规模作了比较乐观的预测，造成公司认购 5000 万即达到 4.95%的比例。发现该情况后，公司就此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处理情况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作了专项书面汇报，并在该基金上市交易后立即赎回。之后，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在强化权益类证券合规性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监控。

## （二）合规工作情况

2009 年，光大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以构建与一流证券公司相适应的全员合规、全程合规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为目标，有效整合现有的人力资源，外引内联，积极探索适应公司发展的合规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外部监管与内部约束的有机互动，提供了公司主动合规、人人合规的有效手段，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

### 1、稳步推进合规制度建设

#### （1）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汇编公司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公司合规制度建设

建设合规管理制度是公司合规工作的首要之义，2009 年，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现行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编写完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下发到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学习、执行。

#### （2）进一步修订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试行办法》，并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合规工作制度，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检查暂行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等，为有效管理及控制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2、独立开展合规审查、合规监督

### (1) 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为公司业务开展把好合规关

公司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审查方式，通过公司 OA 网、电话、邮件及现场会议等方式对各部门上报的事项进行合规审核；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事项等的审核，则通过“合规工作委员会”采取集体审议的形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通过合规促进业务发展。

### (2) 适时出具合规警示函，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沪、深交易所保持密切的联系，追踪合规出现的新趋势和新热点，及时把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适度调整监管重点，迅速把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主动合规的内控手段，对公司经营中潜藏的风险事项出具合规警示函，提前预警和防范了合规风险。

## 3、树立全员合规理念，提高主动合规意识，加强合规培训

### (1) 开设合规培训讲坛，加强合规培训力度

公司把合规培训作为促进合规管理的重要举措，开设了合规论坛讲座，聘请外部专家专门制定了针对合规专员的合规培训计划表，由法律合规部人员对公司合规专员进行培训。2009 年，举办了四期合规专员培训，分别讲解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合规管理制度。

(2) 动态跟踪法律法规准则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设置合规专栏、编制合规简报，培育合规文化氛围

通过在公司 OA 网设置合规专栏，编制《合规简报》、《券商舆情》和《证券公司监管政策信息摘要与分析》等合规信息期刊，及时收集最新发布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准确理解把握最新监管动态，宣导最新监管规则及监管动态，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各类合规信息，加强对全体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水平的宣传和培训。努力把握“正确的合规理念”和“良好的合规氛围”等合规文化内涵，将员工考核、先进信息沟通渠道、入职和在职培训、媒体宣传融入到合规文化的建设中。

## 4、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检查，督促落实整改事项

合规检查的重要内容是“有规必依，有规必严”。2009 年，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新出台的法规要求，公司合规部门共完成了十二项合规专项检查和自查工作，范围涵盖了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条线。通过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在制度建设、资格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设置等方面提出了合理的合规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事项的完成，从而推动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 (三) 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稽核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稽核部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以风险审计为导向，以财务与交易审计为基础，以防范风险，加强内控建设为目的，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切实履行稽核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经营、稳健运行保驾护航。

2009 年度，稽核部完成各项内部审计及检查 75 项，其中，营业部审计 63 项；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审计 12 项。年度稽核结果显示，公司各部门及所属经营机构的内控及管理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经营机构的整体合规意识与内控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对稽核揭示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 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和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证券时报》“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品牌”；《上海证券报》“最佳集合理财风险控制奖”；《21 世纪经济报道》2008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奖”、“最佳风险控制奖”；公司“金阳光”荣获证券时报第二届“大智慧杯”中国最佳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品牌；“同赢 5 号”产品获得“年度最佳人民币理财产品奖”、“金理财十佳银行理财产品奖”；光大阳光 1 号、光大阳光 2 号产品获得“券商理财组优胜奖”。

公司投资银行荣获《投资者报》、零点研究咨询集团、《经济观察报》联合主办的“十年投行成就奖”；《上海证券报》中国最佳投行评比的“最佳创新团队”；《中国证券报》最佳销售投行；《新财富》第三届最佳投行案例评选之最佳财务顾问项目；《证券时报》2009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最具创新项目”、“最佳并购项目”；第八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 2009 年度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

研究所荣获《新财富》杂志 2009 年“进步最快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研究团队”第十名，周励谦、吴华晶等分别荣获 2009 年新财富通讯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化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宏观方向最佳分析师第五名、汽车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五名、房地产行业

最佳分析师第五名、机械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五名、煤炭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五名；销售交易部荣获《新财富》杂志 2009 年新财富“最佳销售团队”第十名。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荣获金融界-证券之星、中国证券报、CCTV 证券资讯频道、上海证券报联合主办的“2008 领航中国期货”之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第三届中国金基金“最佳投资回报奖”；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赢基金“2008 年中国基金管理公司最佳基金营销奖”。

## 五、2010 年公司发展展望

### (一) 行业面临的发展环境

2009 年，随着中央实施一揽子刺激经济计划，国内经济企稳回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 2010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并将“调结构，防通胀”作为工作重点。证券市场亦在经历了 2008、2009 年的剧烈震荡后，重新回到稳步发展的轨道，一是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居民高增长的储蓄和金融资产管理需求将继续支撑行业的向前发展；二是行业监管环境持续改善，监管层维护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基础制度建设日益完善，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证券公司有了更大的发展成长空间；三是随着证券公司 IPO 标准的进一步明确，多家证券公司已经准备通过 IPO 上市，扩充自身资本实力，行业融资渠道逐渐拓宽；四是随着创业板的正式开启，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渐次推出，一方面促进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券商优化收入结构，逐渐改善单一盈利模式。

### (二) 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

2009 年，证监会继续稳步推行证券公司网点新设政策，随着有资质扩张网点券商数量的增多，公司网点的规模数量将进一步受到挑战；2009 年下半年 IPO 重启后，大型券商的大项目垄断优势依然存在，虽然创业板的开启为中小券商提供了机会，但竞争更趋激烈；资产管理业务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逐渐成为券商新的盈利增长点，但资产管理整体规模较小，对利润的贡献度有限；债券承销方面依然是少数几家大型券商占据承销主要地位，而商业银行继续加大在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承销发行上与证券公司的竞争力度；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有力补充，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优化券商收入结构，但由于投资期限的限制和竞争的加剧，短时期内难以大幅提升收入水平；长远看，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指期货业务将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但短期对券商的收入贡献不会太大。

在监管层规范证券公司 IPO 上市标准后，越来越多的券商计划通过上市，利用资本平台增加自身资本实力，提升竞争力，公司的资本优势将受到挑战。

商业银行利用其客户资源和营业网点的优势以及相关政策优势，对证券公司的竞争和挑战将继续加强。

### （三）2010 年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计划

2010 年，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从国内环境来看，宏观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回升内在动力仍然不足，积极变化和不利影响同时显现，短期问题和长期问题相互交织，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相互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难度增大。但是，应该看到，我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推动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更为迫切，新的一年将是充满挑战和蕴含机遇的一年。

#### 1、传统业务围绕一个核心目标—奋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0 年，公司经纪业务将更加注重市场份额和盈利增长能力的提升，依托营销网络体系和技术与服务手段，提升净新增有效客户数，打造一流的专业理财服务品牌，推进由通道业务向增值服务的转变；投行业务将坚持服务于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一些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并逐步提高中大型融资项目占比，提高单位项目融资额，提高再融资项目占比，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长期化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要按照“业绩为上、品牌为先、大力创新、做出特色”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产品业绩，继续强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阳光”品牌；证券投资业务要着力提高精准把握市场大势的能力，在坚持价值投资的同时注意把握主题性和阶段性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固定收益业务要以债券承销和债权融资业务为重点，在主承销家数上实现突破，逐步建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品牌；机构销售业务要进一步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机构服务能力；研究咨询业务要进一步强化卖方研究职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和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尽快提升研究能力。

#### 2、创新业务围绕一个核心目标—千方百计抢占先机，尽快形成先发优势

直接投资业务要抓住公司增资和创业板已推出的机遇，提升对投资项目的把握能力，发展壮大自己，打造公司直接股权投资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融资融券业务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和实施方案等申请文件，力争首批获得业务试点资格，另一方面，要继续做

好业务系统和技术系统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公司在获得资格后融资融券业务能够快速平稳启动，尽快实现收入贡献；期货业务要充分利用期货公司增资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要抓住时机，积极做好股指期货的各项准备工作，努力抢占先机。金融衍生品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套利研究工作，加强对长短仓业务、数量化投资业务的实盘测试，做好各项创新业务和产品的准备工作，在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业务推出后，要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风险中性业务和非方向性交易业务，在已有模拟成熟策略的基础上，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长短仓策略扩展公司利润来源。

### 3、继续深入推动集团化、国际化发展

为解决由于地域性差异而对经纪业务及相关业务管理提出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公司将加快筹备设立广东、深圳和宁波三个区域分公司，整合区域内营销资源和管理力量，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为经纪业务的经营和公司其它业务在当地的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区域分公司要借助各自的区域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对区域内营业网点的统筹管理，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核心目标，力争二年时间在辖区内建立 1-2 家旗舰营业部，树立光大的品牌。

要继续加大对基金管理业务的投入，扩大收费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基金市场份额。

为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专业化和经营效率的最大化，要稳步审慎筹备成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光大光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打造阳光系列理财产品的优质品牌效应，形成行业内资产管理规模的领先优势和公司买方业务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要继续把握行业发展的态势，因时而定，顺势而为，寻找合适对象以合理价格进行并购重组或整合，实现自身规模再次跨越。

要积极研究公司在香港开展证券业务的各种可能性，务实、稳健地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

## 六、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与措施

### （一）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 1、市场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加转轨市场，各项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国际证券市场行情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投资者的投资理念也在不断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和交易量的波动相对较成熟市场波动更为剧烈。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前景气度下滑，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 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造成公司某项业务资格的缺失，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可能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 224.57 亿元，较年初大幅增加 112.90%，主要是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总额 109.62 亿元，但其产生经济回报尚需一定的时间以及各项外部因素的配合。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数额增长较快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由于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可能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公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风险的可能性。电脑系统不可靠和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公



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金融工程技术例如估值模型、数量化的投资分析工具等也越来越多地运用到公司的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之中。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够成熟,可参照的历史数据有限,这些技术手段能否准确、有效地指导业务操作还需要大量的实践检验,金融工程技术运用中模型和参数的选取、设置等如果出现偏差也可能影响到其使用效果,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 4、管理风险

##### (1) 内部控制不足风险

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能保证已经完全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如果公司因内部控制制度疏漏或操作差错以及主观不作为因素等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产生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 (2) 人才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然而,随着市场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可能急剧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 (3) 业务相关方信用风险

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也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4) 员工不当行为的风险

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包括: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的不当个人行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等风险。

#### 5、合规性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监管部门对公司监管非常严格，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基金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限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都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如果公司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有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撤销等。

## （二）主要风险因素在本报告期内的表现

2009 年，国内外证券市场整体向好，沪深两市股指涨幅均超过 70%，证券交易量同比大增，6 月份重新启动 IPO 后还成功推出了创业板。公司利用市场的有利环境，抓住机遇，奋勇开拓，积极营销，各项业务发展稳健，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全年各月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性充裕，年末净资本达 182.46 亿元，拥有自有货币资金 145.23 亿元，是所有负债（不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之和的 3.8 倍。2009 年，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参照国际信息安全体系标准（ISO27001）和 ITTL 标准，对相关工作流程进行修订，建立了覆盖全公司 IT 的运营维护管理平台，操作管理更趋标准化、精细化，确保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稳定和安全运转，未产生技术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改进机制、增进部门协同能力，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发挥作用，控制了管理风险，防范了政策法律风险，保证了公司的合规管理。

## （三）公司已（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 1、健全和完善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动态管理模式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是有效反映证券公司各项风险的一个体系。2009 年，公司各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标，未出现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按照监管部

门要求，证券公司对该体系的动态监控需达到 T+1 的基本水平。经过公司努力，已经做到对该风控指标体系的 T+0 动态管理。为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数据管理机制，确保了 T+0 动态管理的有效性。针对动态管理有效性，公司率先采用对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的工作方法，日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该动态管理模式。

## 2、系统性建章立制，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的机制作用

2009 年，公司在经营层面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其职能涵盖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措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管理等内容，使公司的风险管理更具系统性、全局性、统筹性。通过认真梳理最近三年的各项工作机制、作业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在顺应公司经营发展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实践，对开展各项工作依据的作业制度和流程等进行全面补充和修订，做到了每项业务必有“规”可依，每项细则必有“制”可据。风控专员管理机制则保证了每项风险必有“人”可控。系统性的内控机制使得公司形成了风控覆盖全业务，风控节点无遗漏的风控体系。针对新业务、新环境、新形势，公司也将适时增加风控内容，灵活调整风控措施。

## 3、完善技术建设，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核心是“安全稳定”，同时辅之以“创新带动、技术领先”的发展策略。随着市场的发展及证券监督管理层的更高要求，公司将在信息技术的基础建设上投入更多资源，完成包括同城灾备系统与同城灾备机房建设的多个项目，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核心系统零故障。管理上，以标准化运作为目标，参照国际信息安全体系标准（ISO27001）和 ITTL 标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规范基础，提升信息技术水平，达到管理精细化和运营保障安全稳定的目的。运营保障之外，公司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全面部署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监测和数据采集及分析，有效管理信息技术风险。

##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公司上市前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二届四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罗哲夫同志、杨国平同志为董事候选人、陈雨露同志、马忠智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届五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届六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2 月 25 日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推举罗哲夫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内容、2006—200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2006-200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度合规报告、董事会对总裁进行经营管理授权的议案、2009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 2009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放 2007 年度预留风险抵押金、2008 年奖金及 2009 年奖金计提比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七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案拟履行广州中院执行通知书所载付款义务的议案》
二届八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小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列产品的议案》
二届九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2009 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报纸	决议刊登的日期
二届十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8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8 月 25 日
二届十一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9 月 26 日
二届十二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10 月 26 日
二届十三次 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11 月 4 日

二届十四次	2009 年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董事会会议	12 月 28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2 月 30 日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2、完成公司章程修订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着手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获得《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2 号），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实施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 0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 3,418,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 4、完成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并同意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2009 年 12 月 2 日，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大资本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 亿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履职情况**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独立董事马国强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净资产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确认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2006—200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公司 2009 年 1-6 月经初审的财务报告、净资产计算表、风险监控表的议案。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 **(四)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1 名。

报告期内，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 2007 年度预留风险准备金、2008 年度年终奖及核准 2009 年奖金计提比例的议案。

## **八、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6,661,427.4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775,194,235.66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之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净利润时应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具体为：

1、根据《公司法》第167条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77,519,423.57元；

2、根据《证券法》第135条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之规定，按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277,519,423.57元；

3、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44条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之规定，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77,519,423.57元。

以上合计832,558,270.71元，因此公司2009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42,635,964.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75,956,008.61元，减去2009年中期分配的现金股利1,982,440,000.0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936,151,973.56元。

另外，根据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之规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2009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3,866,588.95元，因此2009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4,912,285,384.61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09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分配1,709,000,000.00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年	0	918,257,447.93	0
2007年	0	4,686,356,244.85	0
2008年	0	1,367,540,099.85	0

注：2009年9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2,440,000.00元。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二届三次监事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09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届五次监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届六次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报告期内尚未结案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原告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原天一证券（第一被告）、公司（第二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诉，诉讼标的额为 1,415 万元。2009 年 1 月 12 日，二审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甬民一终（房）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该等判决报告期内已经生效。

2、公司起诉被告佛迪营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 1,600 万元及其利息，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8）一中经初字第 698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应支付公司总计 2,290 万元。该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全部款项已经收回并结案。

3、原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为 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向原告返还 2,000 万元扣减已收高息利差的余额部分，该等判决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4、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起诉刘长刚欠款纠纷案，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9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8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报告期内尚未恢复审理。

5、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起诉被告广州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 6,320 万元本金及利息。该案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英豪学校、陈忠联向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支付

借款本金 7820 万元及其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报告期内无进展。

6、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对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享有债权，海南赛格已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07 年 4 月 30 日，海南赛格破产清算组对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的 2112 万元债权进行了确认，2009 年 5 月，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已收到第一笔分配财产计人民币 211,225 元。另，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因该案享有的债权作为不良资产进行核销。

7、公司与原长沙市湘财城市信用社（现为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国债买卖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 3400 万，湖南省高院（1999）湘高法执字第 3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承担 34,074,527 元的民事责任，报告期内该案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再审，目前仍处于再审程序中。

8、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起诉被申请人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标的额为 1.09 亿元。该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2000]深仲裁字第 310 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应付公司人民币 9,1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依据（2001）深中法执字第 196-4 号、（2001）深中法执字第 48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新世纪广场西塔楼 17-25 层折价人民币 62,294,832 元折抵所欠公司债务，因该商务楼仍在建设中，尚不具备执行条件，该案执行处于中止状态。

## 二、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等投资情况

### （一）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 证券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74,240,542.56	2,330,000.00	74,024,100.00	0.94%	-216,442.56
2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74,231,590.91	1,339,995.00	73,820,324.55	0.93%	-411,266.36
3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49,704,809.00	1,569,908.00	49,703,287.28	0.63%	-1,521.72
4	股	601186	中	49,293,010.91	5,379,929.00	49,172,551.06	0.62%	-120,459.85

	票		国铁建					
5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48,420,059.78	4,749,938.00	48,924,361.40	0.62%	504,301.62
6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48,878,539.42	3,659,928.00	48,896,638.08	0.62%	18,098.66
7	可转债	125709	唐钢转债	17,500,085.16	14,512.40	17,700,774.28	0.22%	200,689.12
8	可转债	125960	锡业转债	6,125,761.37	4,037.40	6,136,848.00	0.08%	11,086.63
9	可转债	110006	龙盛转债	3,193,957.02	3,000.00	4,620,000.00	0.06%	1,426,042.98
10	可转债	110004	厦工转债	2,870,520.92	2,410.00	3,378,820.00	0.04%	508,299.0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471,615,654.89	/	7,528,826,017.65	95.24%	76,594,982.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20,935,913.33
合计				7,846,074,531.94	/	7,905,203,722.30	100	399,449,722.93

注：

- (1) 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 (2)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需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 (3)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4)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299	中国北车	89,475,539.88	0.19%	98,648,391.99		9,172,85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中签
601618	中国中冶	59,728,400.00	0.07%	59,728,400.00		0.00		
300002	神州泰岳	4,161,674.00	0.06%	7,548,415.60		3,386,741.60		
300022	吉峰农机	1,308,476.75	0.08%	4,478,307.75		3,169,831.00		
002304	洋河股份	2,004,420.00	0.01%	3,808,063.93		1,803,643.93		
300001	特锐德	2,132,051.60	0.07%	3,783,943.68		1,651,892.08		
300003	乐普医疗	2,047,835.00	0.02%	3,615,488.00		1,567,653.00		

300004	南风股份	1,870,158.78	0.09%	3,199,450.32		1,329,291.54
300032	金龙机电	1,984,303.00	0.07%	3,112,222.60		1,127,919.60
300033	同花顺	2,279,745.60	0.06%	3,059,522.22		779,776.62
其他		320,131,038.86	-	335,571,091.65	-335,965,286.88	15,440,052.79
<b>合计</b>		<b>487,123,643.47</b>	<b>-</b>	<b>526,553,297.74</b>	<b>-335,965,286.88</b>	<b>39,429,654.27</b>

注：

- (1) 本表要求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6,422,000.00	5,000,000	0.1064	76,422,000.00	0.00	0.00	长期 股权 投资	产权 交易 所竟 买
大成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	25	50,000,000.00	95,250,000.00	95,250,000.00	长期 股权 投资	发起 设立

注：

- (1) 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 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 (四)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注)

买卖方向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 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产生的投资收 益(元)
买入	71,706,551.00	775,630,687.95	36,720,697.00	7,961,992,451.06	
卖出		810,616,541.95			324,219,065.34

注：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33,111,909.78 元。

## 三、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存放在光大银行	市场原则	年利率约 1.68%	101,706,753.94	15.03	按季度收取	同业存款协商年利率大约在 1.62%左右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支出	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光大银行而支付的第三方存管服务费	市场原则	一至三季度 0.24%，第四季度 0.2%	11,594,734.79	19.73	按季度支付	不同银行政策不同，一般在 0.05%-0.27%之间，有的根据日均存管余额采用不同费率。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投资顾问费收入	公司与信托公司、光大银行三方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担任光大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基金投资信托的投资顾问而实现的收入	市场原则	同赢 5 号 2 为 0.5%，同赢 5 号 4 为 1%	23,525,905.28	93.84	按月收取	按照信托财产的 0.5%-1.5%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房屋租赁费支出	公司租用光大银行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2,936,775.66	2.50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房租收入	公司向光大银行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4,033,980.00	26.24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房租收入	公司向光大永明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646,938.00	4.21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房屋租赁费支出	公司租用光大置业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2,120,520.00	1.80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债券承销推荐费支出	债券承销手续费支出	市场原则	销售手续费支出按照配售额的 0.1%，推荐费按照牵头费的 60%	14,340,000.00	54.66	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收取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出租大成基金交易席位的佣金收入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按照股票交易额的 0.08%	18,789,372.43	8.89	按季度收取	市场佣金费率 0.1%左右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	公司购买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产品	市场原则	按照购买和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	2,863,289.38	0.67	购买时当日支付，赎回时根据基金类型不同到帐日不同	按照购买和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	-

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或现金管理为目的，从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购买基金产品共计 9.89 亿元，累计卖出基金产品 3.59 亿元，年末余额 6.3 亿元（全部为货币基金），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286.33 万元，其中：货币基金 9.3 亿元，投资收益 4.8 万元；权益类基金 0.59 亿元，投资收益 281.53 万元。

## （二）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公司的基金、理财产品为：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二期基中宝、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1,117,719.00	1,338,659.00		
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22,253,037.87	22,253,037.87
光大集团	第一大股东			-1,923,455.80	190,295.80
光大永明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101,720.00
<b>合计</b>		<b>1,117,719.00</b>	<b>1,338,659.00</b>	<b>20,329,582.07</b>	<b>22,545,053.67</b>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1,117,719.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338,659.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应收光大银行款项系公司所属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2、应付光大银行款项性质主要为预提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3、应付光大集团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4、应付光大永明款项性质为光大永明租赁光大证券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清偿情况，合同结束后根据合同清理债权债务。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正常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698,000,000	2009.12.18	2010.12.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0	0	是	0	否

(四) 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没有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出售或转让。

### 七、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其自2003年起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审计费用220万元，审计项目包括2008年年度审计、2009年中期审计及其他法定审计等。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34,080.1 万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17919.9 万股已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股权；并同意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工作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本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本金为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股权。

## 十、重大期后事项

1、2009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72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同意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 1.52 亿元。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试点阶段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相关合同文本，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的职责。

3、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业务种类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并对《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2010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1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4、2010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95 号《关于核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 3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有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00 万元。



##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60 《上海证券报》72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29	2009 年 8 月 22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1 《上海证券报》 C145 《证券日报》C4 《证券时报》D25	2009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21 《上海证券报》 C145 《证券日报》C4 《证券时报》D25	2009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4 《上海证券报》 14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	2009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C004 《上海证券报》 14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	2009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4 《上海证券报》 14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	2009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4 《上海证券报》 14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	2009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杨国平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8 《上海证券报》 16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9	2009 年 10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 《上海证券报》B8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C8	2009 年 10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9 《上海证券报》25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1	2009 年 10 月 24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 《上海证券报》B6 《证券日报》D4 《证券时报》D4	2009 年 11 月 4 日	www.sse.com.cn
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 3 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 《上海证券报》B24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8	2009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关于获核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8 《上海证券报》 B22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D9	2009 年 11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09 《上海证券报》B24 《证券日报》A3 《证券时报》D4	2009 年 1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8 《上海证券报》 25 《证券日报》A4 《证券时报》B8	2009 年 12 月 19 日	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 《上海证券报》B19 《证券日报》E2 《证券时报》D4	2009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 《上海证券报》B19 《证券日报》E2 《证券时报》D4	2009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后）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公司章程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2010年3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  
**2009**年度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75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216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光大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蕾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附注十三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		45,314,056,706.66	28,027,331,976.63	短期借款	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		31,576,352,623.99	19,537,008,290.33	其中：质押借款	22			
结算备付金	3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拆入资金	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		2,389,197,434.85	1,007,316,53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拆出资金	5				衍生金融负债	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7,376,946,156.36	125,583,78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700,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34,268,709,279.64	20,596,320,95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01,037,407.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8			
应收利息	9				应付职工薪酬	29		672,273,453.27	592,990,170.52
存出保证金	10		515,214,166.43	248,588,309.15	应交税费	30		327,868,680.57	487,487,54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526,553,297.74	577,286,068.08	应付利息	31		5,265,101.34	2,412,880.73
					应付股利	32		660,7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预计负债	33			343,89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一)	2,324,651,533.23	524,651,533.23	长期借款	34			
投资性房地产	14				应付债券	35			
固定资产	15		1,003,663,629.54	999,193,52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15,070,873.62	
无形资产	16		10,255,295.70	17,680,985.04	其他负债	37		287,154,725.18	152,411,040.94
其中：交易席位费	17		10,255,295.70	17,680,985.04	负债合计	38		37,937,407,113.62	21,831,966,48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7,678,998.38	309,587,680.33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19	(二)	299,764,951.08	264,249,117.25	股本	39		3,418,000,000.00	2,898,000,000.00
					资本公积	40		11,012,533,544.75	472,447,388.77
					减：库存股	41			
					盈余公积	42		979,452,606.58	701,933,183.01
					一般风险准备	43		1,837,938,672.78	1,282,899,825.64
					未分配利润	44		4,936,151,973.56	4,975,956,00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		22,184,076,797.67	10,331,236,406.03
<b>资产总计</b>	<b>20</b>		<b>60,121,483,911.29</b>	<b>32,163,202,891.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b>		<b>60,121,483,911.29</b>	<b>32,163,202,891.1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	(一)		46,773,671,362.86	29,221,423,017.52	短期借款	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			32,250,633,091.87	19,951,915,461.04	其中：质押借款	23				
结算备付金	3	(二)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拆入资金	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4			2,378,991,133.22	1,007,316,53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拆出资金	5					衍生金融负债	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三)		7,378,926,286.36	128,786,49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十五)		1,700,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	(十六)		35,580,941,072.74	21,232,710,28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四)		101,037,407.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9				
应收利息	9	(五)		3,651,654.28	3,149,628.08	应付职工薪酬	30	(十七)		716,046,564.22	633,241,922.57
存出保证金	10	(六)		1,181,759,296.70	484,768,297.09	应交税费	31	(十八)		354,378,631.56	502,125,93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七)		671,789,400.54	653,102,768.63	应付利息	32	(十九)		5,265,101.34	2,412,88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应付股利		(二十)		660,7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八)		156,422,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33	(二十一)			343,89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长期借款	34				
固定资产	15	(九)		1,016,356,220.98	1,015,951,556.12	应付债券	35				
无形资产	16	(十)		11,655,295.70	19,080,9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十二)		17,326,632.45	235,001.46
其中：交易席位费	17			10,255,295.70	17,680,985.04	其他负债	37	(二十二)		357,403,908.05	201,038,202.71
商誉	18	(十一)		9,379,958.29	9,379,958.29	负债合计	38			39,392,426,910.36	22,572,108,1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十二)		138,231,481.30	313,846,481.65	所有者权益：	39				
其他资产	20	(十三)		2,066,937,706.90	307,141,425.07	股本	40	(二十四)		3,418,000,000.00	2,898,000,000.00
						资本公积	41	(二十五)		11,017,531,650.25	472,919,741.71
						减：库存股	42				
						盈余公积	43	(二十六)		979,452,606.58	701,933,183.01
						一般风险准备	44	(二十七)		1,837,938,672.78	1,282,899,825.64
						未分配利润	45	(二十八)		5,203,630,518.54	5,191,967,361.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22,456,553,448.15	10,547,720,112.13
						少数股东权益	48			172,499,481.57	155,852,29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			22,629,052,929.72	10,703,572,406.38
<b>资产总计</b>	<b>21</b>			<b>62,021,479,840.08</b>	<b>33,275,680,528.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b>			<b>62,021,479,840.08</b>	<b>33,275,680,528.4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十一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5,098,474,636.50	2,916,675,470.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3,904,405,065.96	2,614,048,874.7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		3,555,779,092.09	2,371,872,975.0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		242,433,391.36	180,999,289.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		106,192,582.51	61,176,610.62
利息净收入	6		527,304,246.41	473,379,43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三）	618,824,669.92	1,135,883,99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95,250,000.00	57,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3,866,588.95	-1,308,743,957.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04,699.70	-11,630,823.72
其他业务收入	11		24,278,764.96	13,737,955.16
二、营业支出	12		1,366,484,836.90	1,566,062,25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235,517,524.60	149,569,358.37
业务及管理费	14		1,459,315,702.41	1,043,125,594.79
资产减值损失	15		-332,322,052.73	371,260,024.14
其他业务成本	16		3,973,662.62	2,107,28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731,989,799.60	1,350,613,211.47
加：营业外收入	18		5,629,945.66	73,813,251.84
减：营业外支出	19		19,005,704.69	18,707,15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3,718,614,040.57	1,405,719,305.63
减：所得税费用	21		943,419,804.91	186,279,10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775,194,235.66	1,219,440,196.81
六、每股收益：	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		0.9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		0.90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		29,647,563.20	-320,302,611.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		2,804,841,798.86	899,137,58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594,129,092.41	3,529,178,63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二十九)	4,483,703,920.52	3,233,105,783.7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		3,640,515,203.68	2,440,944,369.7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		242,433,391.36	180,999,289.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		600,755,325.48	611,162,125.01
利息净收入	6	(三十)	560,815,556.08	498,689,14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三十一)	493,354,226.83	1,113,065,94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95,250,000.00	62,5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三十二)	29,983,976.66	-1,315,830,683.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08,900.33	-11,639,438.04
其他业务收入	11	(三十三)	26,480,312.65	11,787,886.98
二、营业支出	12		1,677,111,688.41	1,862,737,27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三十四)	265,956,298.66	181,823,061.80
业务及管理费	14	(三十五)	1,738,482,014.47	1,307,402,012.80
资产减值损失	15	(三十六)	-332,318,003.87	371,264,657.08
其他业务成本	16	(三十七)	4,991,379.15	2,247,53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917,017,404.00	1,666,441,364.63
加：营业外收入	18	(三十八)	24,712,078.73	83,639,901.84
减：营业外支出	19	(四十)	19,568,697.06	20,677,79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3,922,160,785.67	1,729,403,475.94
减：所得税费用	21	(四十一)	1,018,588,630.65	274,478,40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903,572,155.02	1,454,925,0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2,826,661,427.48	1,367,540,099.85
少数股东损益	24		76,910,727.54	87,384,971.02
六、每股收益：	25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		0.92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		0.92	0.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28	(四十二)	37,107,422.16	-319,597,606.8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		2,940,679,577.18	1,135,327,46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2,861,307,096.18	1,047,709,84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		79,372,481.00	87,617,62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			2,925,728,204.91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5,331,462,202.79	4,049,516,048.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1,599,262,592.4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7		13,672,188,320.65	
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增加	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645,946.58	2,784,014,64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20,628,559,062.49	9,759,258,902.40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增加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		6,956,370,741.84	9,759,258,902.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908,298,415.78	759,340,31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624,785,450.29	975,394,34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1,453,150,319.39	1,485,442,579.97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		6,021,555,524.75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17			19,589,567,780.26
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减少	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85,063,240.63	559,545,5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9,592,852,950.84	23,369,290,572.88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减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		9,592,852,950.84	3,779,722,79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035,706,111.65	-13,610,031,670.48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变动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636,482,209.00	5,979,536,10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800,58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222,129,000.90	8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4,669,281.50	4,857,8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226,798,282.40	89,458,42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1,8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120,910,800.16	111,211,12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920,910,800.16	311,211,1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694,112,517.76	-221,752,70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10,710,135,98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		10,710,135,9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		1,321,675,0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1,321,675,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9,388,460,98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		-717,995.44	-36,725,55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8,729,336,579.99	-13,868,509,93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30,290,472,936.20	42,964,891,82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9,019,809,516.19	29,096,381,89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			2,928,440,644.76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5,936,214,892.82	4,744,269,006.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1,599,262,592.4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7		14,348,030,783.93	
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增加	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四十三) -1	50,722,301.14	2,914,652,8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21,934,230,570.36	10,587,362,509.68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增加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		7,586,199,786.43	10,587,362,509.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922,585,707.10	773,437,85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701,950,636.27	1,030,873,50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1,568,946,450.85	1,643,782,886.62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		7,714,943,702.52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17			19,433,344,881.05
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减少	18		106,422,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四十三) -2	1,164,681,223.50	752,214,8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2,179,529,720.24	23,633,653,951.74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减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		12,179,529,720.24	4,200,309,0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754,700,850.12	-13,046,291,442.06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变动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593,329,933.81	6,387,053,43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291,333,91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98,849,952.00	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四十三) -3	4,724,457.47	4,859,8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103,574,409.47	353,193,75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60,000,000.00	336,674,7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128,661,207.53	127,653,11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88,661,207.53	464,327,89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5,086,798.06	-111,134,14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10,710,135,98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		10,710,135,9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		1,384,167,642.24	1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1,384,167,642.24	13,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9,325,968,339.31	-13,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		-722,196.07	-36,734,17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8,994,860,195.30	-13,207,359,76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30,290,472,936.20	43,497,832,6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20,000,000.00	10,540,086,155.98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39,804,035.05	11,852,840,391.64
（一）净利润	6							2,775,194,235.66	2,775,194,23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349,950,174.43					349,950,174.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349,950,174.43				2,775,194,235.66	3,125,144,410.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1. 股东投入资本	20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 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2,814,998,270.71	-1,982,4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					277,519,423.57		-277,519,42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555,038,847.14	-555,038,847.14	
3. 对股东的分配	26							-1,982,440,000.00	-1,982,440,000.00
4. 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5. 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3,418,000,000.00	11,012,533,544.75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4,936,151,973.56	22,184,076,79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22,347,870.84	9,943,287,358.9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22,347,870.84	9,943,287,35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831,491,149.74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853,608,137.77	387,949,047.07
（一）净利润	6							1,219,440,196.81	1,219,440,19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831,491,149.74					-831,491,149.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831,491,149.74				1,219,440,196.81	387,949,047.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1. 股东投入资本	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 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365,832,059.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					121,944,019.68		-121,944,01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243,888,039.36	-243,888,039.36	
3. 对股东的分配	26								
4. 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5. 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20,000,000.00	10,544,611,908.54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11,663,156.77		16,647,187.32	11,925,480,523.34
（一）净利润	6							2,826,661,427.48		76,910,727.54	2,903,572,155.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354,475,926.99						2,229,102.01	356,705,02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354,475,926.99				2,826,661,427.48		79,139,829.55	3,260,277,184.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1. 股东投入资本	20		520,000,000.00	10,190,135,981.55							10,710,135,981.5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 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277,519,423.57	555,038,847.14	-2,814,998,270.71		-62,492,642.23	-2,044,932,64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					277,519,423.57		-277,519,42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555,038,847.14	-555,038,847.14			
3. 对股东的分配	26							-1,982,440,000.00		-62,492,642.23	-2,044,932,642.23
4. 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5. 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3,418,000,000.00	11,017,531,650.25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5,203,630,518.54		172,499,481.57	22,629,052,92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9页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90,259,320.96		81,434,671.78	10,092,633,480.8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2,898,000,000.00	1,303,938,538.51		579,989,163.33	1,039,011,786.28	4,190,259,320.96		81,434,671.78	10,092,633,48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831,018,796.80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1,001,708,040.81		74,417,622.47	610,938,925.52
（一）净利润	6							1,367,540,099.85		87,384,971.02	1,454,925,070.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831,018,796.80						232,651.45	-830,786,145.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831,018,796.80				1,367,540,099.85		87,617,622.47	624,138,925.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1. 股东投入资本	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 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121,944,019.68	243,888,039.36	-365,832,059.04		-13,200,000.00	-1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					121,944,019.68		-121,944,01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243,888,039.36	-243,888,039.36			
3. 对股东的分配	26									-13,200,000.00	-13,200,000.00
4. 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5. 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0页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财政部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2005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93 次会议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批准。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1,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光大证券”,证券代码为“601788”。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1,8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8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总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 98 家、证券服务部 4 家,其中正常经营的证券营业部 93 家、证券服务部 4 家,尚有 5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筹建期中。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期末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账户折算差额以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

具体如下：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B、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的部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E、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或者获得完全流通权后不再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的部分取得时以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计价。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未按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1)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a、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b、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_t-D_i)/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sub>t</sub>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sub>i</sub>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 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离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日公布的收盘价加上该债券自收盘价获取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应可获取的利息作为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判断为：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并且时间持续在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但持续时间较短，不足一年的，则按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的 50%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允价值上升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当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后，可以同时冲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确定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年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10	2.25
电子通讯设备	5—8 年	10	18—11.25
交通运输工具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 年	10	11.2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二)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交易席位费	10 年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 目	判断依据
期货会员资格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 **(十五)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公司于每季末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十六)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 收入

在各项业务合同签订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收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

### 1、 手续费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 2、 证券承销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 5、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 6、 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 (十九)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核算时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二十) 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 1、 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 2、 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 3、 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 (二十一)代兑付债券核算办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 (二十二)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 1、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但质押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70%。

#### 2、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五) 经营租赁核算办法

### 1、 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六) 风险准备计提

### 1、 母公司光大证券

2007 年度起，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 2、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7 年度以前提取比例为 5%；2007 年度起，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39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取比例为 10%。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 3、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财商字[1997]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核算。2009 年度起，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 (二十七)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及变动情况为：

2009 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93 家，证券服务部为 4 家。较上年度增加了 15 家证券营业部，减少了 12 家证券服务部，变动原因为 12 家证券服务部升级为 12 家证券营业部，另新设了海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三、 税项

### (一) 企业所得税

#### 1、 母公司光大证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所属深圳和海口共 5 家营业部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上述 5 家营业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2、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和光大资本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子公司光大期货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企业，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二)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16,000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等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200,000	直接投资业务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 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 有份额后的余额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		67	67	是	17,249.9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期货代理	15,000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038.66	154,456.93
银行存款	46,773,478,324.20	29,221,268,560.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6,773,671,362.86	29,221,423,017.52

2、 银行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人民币	31,894,892,511.22	1.0000	31,894,892,511.22	19,614,968,363.27	1.0000	19,614,968,363.27
美 元	32,102,976.90	6.8282	219,205,546.87	27,826,363.60	6.8346	190,182,064.66
港 币	155,069,099.25	0.88048	136,535,033.78	166,421,019.75	0.8819	146,765,033.11
小 计			32,250,633,091.87			19,951,915,461.04
公司						
人民币	14,358,066,404.65	1.0000	14,358,066,404.65	9,105,733,081.69	1.0000	9,105,733,081.69
美 元	19,737,588.36	6.8282	134,772,200.84	19,604,711.66	6.8346	133,990,362.30
港 币	34,079,902.77	0.88048	30,006,626.84	33,597,704.00	0.8819	29,629,655.56
小 计			14,522,845,232.33			9,269,353,099.55
合 计			46,773,478,324.20			29,221,268,560.59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17,552,248,345.34 元，增加幅度为 60.07%，其中客户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公司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二) 结算备付金

1、 项目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人民币	2,224,645,145.95	1.0000	2,224,645,145.95	955,182,177.75	1.0000	955,182,177.75
美元	8,646,073.42	6.8282	59,037,118.53	3,572,096.61	6.8346	24,413,851.49
港币	119,838,419.73	0.88048	105,515,331.80	31,432,881.58	0.8819	27,720,508.95
小计			2,389,197,596.28			1,007,316,538.19
公司						
人民币	122,464,172.36	1.0000	122,464,172.36	61,733,380.49	1.0000	61,733,380.49
美元		6.8282			6.8346	
港币		0.88048			0.8819	
小计			122,464,172.36			61,733,380.49
合计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2、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年初增加了 1,442,611,849.96 元，增加幅度为 134.94%，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成交活跃，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而致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项目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8,503,237.40	346,737,092.37	28,233,854.97	12,542,273.03	5,042,635.30	-7,499,637.73
基金	5,143,293,408.47	5,113,182,888.86	-30,110,519.61	10,002,573.56	4,671,660.14	-5,330,913.42
债券	1,897,430,104.40	1,919,006,305.13	21,576,200.73	116,526,086.22	119,072,196.80	2,546,110.58
合计	7,359,226,750.27	7,378,926,286.36	19,699,536.09	139,070,932.81	128,786,492.24	-10,284,440.57

2、 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	年末余额
债券		
07 国债 17	质押	5,312,900.00
08 国债 11	质押	21,086,200.00
09 付息国债 08	质押	10,042,000.00
09 付息国债 15	质押	20,163,600.00
合计		56,604,700.00

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7,250,139,794.12 元，增加幅度为 5,629.58%，主要原因为公司年末持有的基金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101,037,407.53	101,112,176.71		

2、 按交易品种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债 券	101,037,407.53	101,112,176.71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3,149,628.08	3,651,654.28	3,149,628.08	3,651,654.28		
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149,628.08	3,651,654.28	3,149,628.08	3,651,654.28	尚未结息	否

(六) 存出保证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515,214,166.43	248,588,309.15
期货交易保证金	666,545,130.27	236,179,987.94
合 计	1,181,759,296.70	484,768,297.09

2、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交易场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195,640.00	52,166,382.37
深圳证券交易所	491,018,526.43	196,421,926.78
上海期货交易所	265,666,712.55	81,413,056.02
郑州商品交易所	226,564,457.12	83,117,733.7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74,313,960.60	71,649,198.21
合 计	1,181,759,296.70	484,768,297.09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项目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 票	177,026,467.56	209,346,121.83	32,420,084.27
基 金	154,227,124.19	171,283,602.80	17,056,478.6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159,675.91	291,159,675.91	
合 计	622,413,267.66	671,789,400.54	49,476,562.88

种 类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 票 (注)	1,162,028,333.01	370,170,142.17	-424,088,898.31
基 金	93,814,194.70	91,772,950.55	-2,041,244.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159,675.91	191,159,675.91	
合 计	1,447,002,203.62	653,102,768.63	-426,130,142.46

注：年初余额中初始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 791,858,190.84 元，包括公允价值变动额-424,088,898.31 元和减值准备-367,769,292.53 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期 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 年		367,769,292.53			367,769,292.53
2009 年	367,769,292.53	100,430.00		367,769,292.53	100,43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6,422,000.00		5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			95,2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22,000.00		76,422,000.00	76,422,000.00	0.1064			
贵州青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88			
合 计	156,422,000.00	50,000,000.00	106,422,000.00	156,422,000.00				95,250,000.00

3、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金 融	2	126,422,000.00	1	50,000,000.00
其 他	1	30,000,000.00	0	
合 计	3	156,422,000.00	1	50,000,000.00

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了 106,422,000.00 元，增加幅度为 212.84%，主要原因  
因为子公司光大资本直接投资项目增加。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01,575,358.87	2,854,500.00		904,429,858.87
电子通讯设备	338,560,313.87	60,829,048.72	55,705,773.74	343,683,588.85
交通运输设备	31,597,574.06	8,173,714.63	6,618,001.86	33,153,286.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793,379.49	5,992,719.38	12,323,349.99	43,462,748.88
合 计	1,321,526,626.29	77,849,982.73	74,647,125.59	1,324,729,483.43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0,083,398.11 元。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封存等情况。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7,289,639.39	20,988,926.78		98,278,566.17
电子通讯设备	183,986,471.31	38,518,916.40	47,931,191.56	174,574,196.15
交通运输设备	16,496,051.73	4,520,582.29	5,918,196.57	15,098,437.4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7,802,907.74	904,170.80	8,285,015.86	20,422,062.68
合 计	305,575,070.17	64,932,596.27	62,134,403.99	308,373,262.45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24,285,719.48		18,134,426.78	806,151,292.70
电子通讯设备	154,573,842.56	14,535,550.14		169,109,392.70
交通运输设备	15,101,522.33	2,953,327.05		18,054,849.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990,471.75	1,050,214.45		23,040,686.20
合 计	1,015,951,556.12	18,539,091.64	18,134,426.78	1,016,356,220.98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24,285,719.48		18,134,426.78	806,151,292.70
电子通讯设备	154,573,842.56	14,535,550.14		169,109,392.70
交通运输设备	15,101,522.33	2,953,327.05		18,054,849.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990,471.75	1,050,214.45		23,040,686.20
合 计	1,015,951,556.12	18,539,091.64	18,134,426.78	1,016,356,220.98

#### 6、 年末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005,351.53	22,668,481.42		74,336,870.11

#### 7、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东配楼 2、3、5 层	62,055,200.73	13,567,062.40	48,488,138.33	注 1
成都市鼓楼南街 117 号世贸中心 15 楼 01-04 室	7,992,270.00	1,480,862.18	6,511,407.82	注 2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	590,621.60	90,681.35	499,940.25	注 3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401 室	227,777.78	34,971.72	192,806.06	注 3
深圳莲花北高层 1 套	363,391.79	115,610.04	247,781.75	注 4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401、503、603、604、802 室	1,627,346.70	642,410.80	984,935.90	注 5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5 层	7,609,596.05	2,185,567.47	5,424,028.58	2010 年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6 号建艺大厦 15 楼东	8,530,016.00	3,115,717.30	5,414,298.70	2010 年
合 计	88,996,220.65	21,232,883.26	67,763,337.39	

注 1：该房屋于 1998 年 7 月向开发商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现为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用房。因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

注 2：该房屋于 1997 年 4 月向开发商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因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小产证。

注 3：公司在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已迁址，现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筹建时收购了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资产，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 室、302 室作为该等资产之一原系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房屋，公司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后因经营需要又于 1999 年购买了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6 号 401 室的使用权房，以上三处使用权房屋产权仍属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现由公司证券营业部使用。因相关政策限制，公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注 4：该房屋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为公司职工宿舍，现由公司职工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等房产的产权证。

注 5：该五处房产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现为公司办公用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

## (十) 无形资产

### 1、 原价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席位数
交易席位费	72,443,535.55			72,443,535.55	174
(1)上海证券交易所	43,236,776.86			43,236,776.86	105
其中：A 股	40,483,464.50			40,483,464.50	
B 股	2,753,312.36			2,753,312.3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席位数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8,606,758.69			28,606,758.69	60
其中：A 股	26,880,000.00			26,880,000.00	
B 股	1,726,758.69			1,726,758.69	
(3)其他交易场所	600,000.00			600,000.00	9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73,843,535.55			73,843,535.55	

## 2、 累计摊销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54,762,550.51	7,425,689.34		62,188,239.85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2,628,975.18	4,405,812.78		37,034,787.96
其中：A 股	30,967,233.42	4,129,588.02		35,096,821.44
B 股	1,661,741.76	276,224.76		1,937,966.52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1,603,575.33	2,959,876.56		24,563,451.89
其中：A 股	20,308,066.82	2,792,376.38		23,100,443.20
B 股	1,295,508.51	167,500.18		1,463,008.69
(3)其他交易场所	530,000.00	60,000.00		59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				
合 计	54,762,550.51	7,425,689.34		62,188,239.85

## 3、 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3)其他交易场所				
期货会员资格				
合 计				

#### 4、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17,680,985.04		7,425,689.34	10,255,295.70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0,607,801.68		4,405,812.78	6,201,988.90
其中：A 股	9,516,231.08		4,129,588.02	5,386,643.06
B 股	1,091,570.60		276,224.76	815,345.84
(2)深圳证券交易所	7,003,183.36		2,959,876.56	4,043,306.80
其中：A 股	6,571,933.18		2,792,376.38	3,779,556.80
B 股	431,250.18		167,500.18	263,750.00
(3)其他交易场所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9,080,985.04		7,425,689.34	11,655,295.70

#### (十一) 商誉

##### 1、 商誉内容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9,379,958.29	9,379,958.29		9,379,958.29

注：2007 年 8 月，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2、 商誉形成过程

2007 年 8 月 9 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38,071,574.94
购买股权比例 b	100%
确认的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a*b	38,071,574.94
实际购买成本 d	47,451,533.23
商誉 e=d-c	9,379,958.29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年初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 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3,101,952.14	53,270,952.05	193,457,574.46	48,364,39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7,769,292.53	91,942,323.13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37,772,043.26	84,443,010.82	246,851,020.28	61,712,755.07
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奖励	2,070,073.73	517,518.43	11,645,634.12	2,911,40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84,440.57	2,062,09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070,148.31	106,767,537.08
预计负债			343,890.00	85,972.50
合 计	552,944,069.13	138,231,481.30	1,257,422,000.27	313,846,481.6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 所得税负债	年初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99,536.09	4,982,59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476,562.88	12,369,140.72	940,005.85	235,00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430.00	-25,107.50		
合 计	69,075,668.97	17,326,632.45	940,005.85	235,001.46

(十三) 其他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款项净额	228,391,326.07	176,034,717.56
在建工程	5,999,231.85	5,571,542.51
投资理财产品	1,698,000,000.00	
其 他	134,547,148.98	125,535,165.00
合 计	2,066,937,706.90	307,141,425.07



## 2、 应收款项

### (1) 应收款项构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82,370,384.25	41.31	98,023,922.71	26.53
1 至 2 年	12,647,207.79	2.86	18,174,576.81	4.92
2 至 3 年	9,131,265.79	2.07	1,101,640.04	0.30
3 年以上	237,344,420.38	53.76	252,192,152.46	68.25
合 计	441,493,278.21	100.00	369,492,292.02	100.00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281,623,944.77	63.79	205,108,485.45	72.83	277,459,905.94	75.09	188,855,955.16	68.07
其他应收款项	159,869,333.44	36.21	7,993,466.69	5.00	92,032,386.08	24.91	4,601,619.30	5.00
合 计	441,493,278.21	100.00	213,101,952.14		369,492,292.02	100.00	193,457,574.46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核销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2008 年度	307,146,342.19	3,495,364.55			117,184,132.28	193,457,574.46
2009 年度	193,457,574.46	35,350,858.66	4,293,519.02		20,000,000.00	213,101,952.14

###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或类别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1)	118,000,000.00	26.72	83.22	98,200,000.00	逾期借款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 (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注2)	63,775,005.86	14.44	100.00	63,775,005.86	逾期应收款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51,157,358.17	11.59			基金管理费收入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注3)	39,823,771.31	9.02	100.00	39,823,771.31	逾期应收款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121,000.00	0.71			基金公司账户备付金

单位名称或类别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租赁押金	2,030,289.30	0.46			租赁押金
个人所得税	1,353,017.76	0.31	100.00	1,353,017.76	逾期应收款
职工房改款	756,249.53	0.17	100.00	756,249.53	逾期应收款
林上通律师费	746,494.99	0.17	100.00	746,494.99	逾期应收款
环亚集团	423,600.00	0.10	100.00	423,600.00	逾期借款
PrudentialAssetManagementCo.,Ltd 顾问 费	406,811.85	0.09			顾问费
预付采购款	30,346.00	0.01	100.00	30,346.00	逾期应收款
合 计	281,623,944.77	63.79		205,108,485.45	

注 1：公司与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纠纷。2002 年 1 月和 2002 年 6 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在建的商务楼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68 号新世纪广场西塔楼 17-25 层作价 6,229.48 万元折抵所欠本公司部分债务。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咨字（2009）第 A095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报告，涉案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98,062,286.00 元。该商务楼仍在建设中，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为上述评估值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9,820 万元。

注 2：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七（二）。

注 3：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七（二）。

(4)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收回债权金额	原已计提的 坏账准备	收回原因	原估计计提比例 理由及合理性
佛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拍卖房产收回	逾期应收款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93,519.02	293,519.02	破产清算款收回	债务公司破产
合 计	4,293,519.02	4,293,519.02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智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逾期应收代垫款	20,000,000.00	本年法院判决已执行	否

注：本年核销应收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三）。

(6) 年末应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 年以上	26.73	逾期借款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63,775,005.86	3 年以上	14.45	逾期应收款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51,157,358.17	1 年以内	11.59	基金管理费收入
基金席位佣金	50,126,712.39	1 年以内	11.35	基金席位佣金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9,823,771.31	3 年以上	9.02	逾期应收款
合计	322,882,847.73		73.14	

(7) 年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38,659.00 元，详见本附注六（三）—2。

3、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静安国际装修工程				1,440,000.00		1,440,000.00
静安国际广场 IT 设备项目				2,259,000.00		2,259,000.00
静安国际广场会议系统				966,000.00		966,000.00
静安国际辅楼装修	3,005,856.58		3,005,856.58			
其他零星工程	2,993,375.27		2,993,375.27	906,542.51		906,542.51
合计	5,999,231.85		5,999,231.85	5,571,542.51		5,571,542.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静安国际装修工程	6,440,000.00	1,440,000.00	4,999,398.11	4,864,469.22	1,574,928.89		100.00	公司自有资金	100.00
静安国际广场 IT 设备项目	2,259,000.00	2,259,000.00		2,259,000.00			100.00	公司自有资金	100.00
静安国际广场会议系统	1,380,000.00	966,000.00	414,000.00		1,380,000.00		100.00	公司自有资金	100.00
静安国际辅楼装修	9,000,000.00		3,005,856.58			3,005,856.58	91.10	公司自有资金	33.34
合 计		4,665,000.00	8,419,254.69	7,123,469.22	2,954,928.89	3,005,856.58			

- 4、 年末其他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1,759,796,281.83 元, 增加幅度为 572.96%,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1,698,000,000.00 元。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核销后收回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457,574.46	35,350,858.66	4,293,519.02		20,000,000.00	213,101,95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7,769,292.53	100,430.00			367,769,292.53	100,430.00
合 计	561,226,866.99	35,451,288.66	4,293,519.02		387,769,292.53	213,202,382.14

(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1,650,300,000.00	1,651,378,659.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000,000.00	50,009,852.77		
合 计	1,700,300,000.00	1,701,388,512.54		

2、 按交易品种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债 券	1,700,300,000.00	1,701,388,512.54		

(十六)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项目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 (1,473,757 户)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32,161,576,181.09	1.0000	32,161,576,181.09	17,298,459,225.71	1.0000	17,298,459,225.71
美元	34,240,996.48	6.8282	233,804,372.16	22,955,712.66	6.8346	156,893,114.84
港币	233,452,709.75	0.88048	205,550,145.56	131,363,190.90	0.8819	115,848,570.15
小计			32,600,930,698.81			17,571,200,910.70
机构客户 (4,820 户)						
人民币	2,937,765,041.86	1.0000	2,937,765,041.86	3,570,690,067.06	1.0000	3,570,690,067.06
美元	3,470,572.17	6.8282	23,697,760.89	6,358,867.21	6.8346	43,460,313.83
港币	21,065,325.64	0.88048	18,547,571.18	53,701,384.18	0.8819	47,358,997.22
小计			2,980,010,373.93			3,661,509,378.11
合计			35,580,941,072.74			21,232,710,288.81

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年初增加了 14,348,230,783.93 元，增加幅度为 67.5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证券市场活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 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及奖金	579,929,951.93	888,424,219.29	780,781,017.98	687,573,153.24
职工福利费	187,856.03	3,649,451.21	3,647,163.14	190,144.10
社会保险费	188,592.20	55,289,595.6	55,415,589.75	62,59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61.25	14,145,391.96	14,185,230.18	-4,376.97
养老保险金	148,478.28	30,512,366.16	30,683,537.65	-22,693.21
其他社会统筹金	4,652.67	10,631,837.48	10,546,821.92	89,668.23
住房公积金	64,068.88	18,259,173.78	18,357,773.51	-34,530.85
工会经费	25,922,592.99	17,776,909.09	15,471,341.86	28,228,160.22
教育经费	245,860.54	7,077,494.80	7,296,315.88	27,039.46
企业年金（注）	26,703,000.00	-26,703,000.0		
合计	633,241,922.57	963,773,843.77	880,969,202.12	716,046,564.22

注：2006 年 10 月，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7 年 8 月 12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投

资产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账户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计提并缴纳了企业年金，计 5,039.00 万元。2008 年公司计提了企业年金计 2,670.30 万元。2008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了财金【2008】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须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财政部提交企业年金请示。

2009 年 6 月，公司收到财政部财金函【2009】27 号《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公司停止已实施的企业年金计划。经公司与受托人、托管行沟通，对企业年金方案进行修正，对 2008 年已计提未支付的企业年金全额冲回，对 2007 年已缴纳的企业年金用公司结余奖金冲抵。上述修正方案已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已向财政部进行汇报。

##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属于工效挂钩的部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效挂钩	687,573,153.24	579,929,951.93

3、 公司年末应付工资及奖金余额 **687,573,153.24** 元，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光大保德信和光大期货。其中母公司余额中的约 **17,200** 万元留以后年度，其余部分拟于 2010 年内发放。

4、 2009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高管职工薪酬总额为 20,548,926.48 元。

##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2,191,052.44	27,027,622.00	营业收入的 5%
城建税	42,293.35	23,240.34	
教育费附加	88,744.33	57,567.47	
河道管理费	336,333.72	67,202.95	
个人所得税	40,525,228.80	9,350,407.07	
企业所得税	241,887,932.55	461,615,126.72	详见附注三(一)
房产税	3,512,260.35	3,014,973.20	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1.2%
印花税	5,356,306.17	470.64	证券交易额的 0.1%、合同金额的 0.05%
其 他	438,479.85	969,325.36	
合 计	354,378,631.56	502,125,935.75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	5,265,101.34	2,412,880.73

(二十)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660,765,000.00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诉讼赔款（注）		343,890.00

注：自然人侯湘因认购权证行权失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公司等五家被告赔偿其行权失败造成的损失。200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343,890.00元。2008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公司预计诉讼赔款343,890.00元。2009年4月，经调解，公司偿付侯湘诉讼赔款343,890.00元。

(二十二) 其他负债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应付款项	357,187,066.15	99.94	200,621,360.81	99.79
代理兑付债券款	216,841.90	0.06	416,841.90	0.21
合 计	357,403,908.05	100.00	201,038,202.71	100.00

2、 年末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190,295.80元，详见附注六（三）-2。

3、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22,354,757.87元，详见附注六（三）-2。

4、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 5、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备注
基金销售代理费	55,478,960.65	应付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费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302,707.02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各三方存管银行	18,197,977.01	应付三方存管费
办公楼装修工程尾款	15,460,971.40	应付办公楼装修工程尾款
集合理财销售渠道	15,759,521.59	应付集合理财计划销售代理费

### 6、 代理兑付债券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收到兑付现金	本年已兑付债券	本年手续费收入	年末账面金额
企业债券	416,841.90		200,000.00		216,841.90

## (二十三) 受托业务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受托管理客户备付金	16,495,053.02	11,501,834.69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1,128,880,782.96	587,352,232.92
应收款项		
受托投资	9,981,894,968.17	3,741,637,324.18
其中：投资成本	10,443,822,147.00	4,920,425,749.18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461,927,178.83	-1,178,788,425.00
受托资产总计	11,127,270,804.15	4,340,491,391.79
受托资金	11,127,270,804.15	4,340,491,391.79
应付款项		
受托负债总计	11,127,270,804.15	4,340,491,391.79

## (二十四) 股本

### 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418,000,000	3,418,000,000.00		2,898,000,000.00

注：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2、 股份构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6,737,314.00	26,737,314.00	26,737,314.00	0.7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58,750,000.00	60.69				-26,737,314.00	-26,737,314.00	1,732,012,686.00	50.6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39,250,000.00	39.31						1,139,250,000.00	33.33
其 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898,000,000.00	100.00						2,898,000,000.00	84.79
2、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15.2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15.21
合 计	2,898,000,000.00	1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3,418,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6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上海寰矿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6,737,314 股国有法人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92,750,000.00	10,190,135,981.55		10,982,885,981.55
(2)、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72,352.94	4,525,752.56		4,998,10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070,148.31	466,600,232.58		39,530,08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67,537.08		116,650,058.15	-9,882,521.07
其他资本公积小计	-319,830,258.29	471,125,985.14		34,645,668.70
合 计	472,919,741.71	10,661,261,966.69	116,650,058.15	11,017,531,650.25

2、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544,611,908.54 元，增加幅度为 2,229.68%，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溢价、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回上年末该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部分。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1,933,183.01	277,519,423.57		979,452,606.58

##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01,933,183.01	277,519,423.57		979,452,606.58
交易风险准备金	580,966,642.63	277,519,423.57		858,486,066.20
合 计	1,282,899,825.64	555,038,847.14		1,837,938,672.7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1,967,361.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661,427.48
少数股东损益	76,910,72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519,423.5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5,038,847.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2,440,000.00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	76,910,727.54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3,630,518.54

(二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640,515,203.68	2,440,944,369.7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42,433,391.36	180,999,289.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00,755,325.48	611,162,125.01
合 计	4,483,703,920.52	3,233,105,783.72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手续费收入</b>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4,193,905,873.13	2,801,814,315.77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65,098,547.11	34,890,144.29
基金席位佣金收入	211,424,265.46	155,173,867.89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注 1)	39,503,335.36	40,533,069.18
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33,828,823.53	43,583,923.36
投资咨询收入	25,070,372.44	161,085.90
小 计	4,568,831,217.03	3,076,156,406.3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手续费支出</b>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564,841,770.47	408,079,050.75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12,306,567.40	9,402,673.02
基金席位佣金支出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支出	892.10	
基金销售手续费支出	1,328,518.80	
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	58,769,866.63	55,888,105.06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注 2)	291,068,397.95	161,842,207.85
小 计	928,316,013.35	635,212,036.68
<b>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b>	<b>3,640,515,203.68</b>	<b>2,440,944,369.71</b>

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 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7 号的通知》中规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核算。2008 年度,公司该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为统一同期比较数据核算口径,对 2008 年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其他”30,974,857.60 元,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30,974,857.60 元。

注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 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7 号的通知》中规定,公司支付给证券经纪人的报酬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核算。2008 年度,公司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纪人报酬在“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中核算,为统一同期比较数据核算口径,对 2008 年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减少“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161,842,207.85 元,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161,842,207.85 元。

### 3、 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六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省 份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广东省	24	1,128,708,920.26	18	738,447,113.78
浙江省	17	1,001,452,320.93	15	748,722,621.53
上海市	7	367,308,331.55	8	275,409,290.13
重庆市	5	164,251,496.73	4	135,777,771.01
江苏省	5	141,456,038.37	4	96,910,951.18
北京市	4	207,229,050.96	4	154,614,594.58

#### 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17,773,123.3	157,486,432.0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39,399,995.06	5,072,857.00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85,260,273.00	18,440,000.00
合 计	242,433,391.36	180,999,289.00

#### 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向理财管理业务	406,624.38	2,192,492.9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5,785,958.13	58,984,117.72
其中：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38,946.14	40,519,424.56
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10,389.62	15,045,156.41
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169,234.52	
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80,508.23	3,419,536.75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44,614.85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264.77	
受托基金管理业务	493,312,541.35	549,985,514.39
其 他	1,250,201.62	
合 计	600,755,325.48	611,162,125.01

#### 6、 波动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250,598,136.80 元，增加幅度为 38.6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年度证券市场较为活跃，公司证券交易量增加，致使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加；本年度新增 42 个出租席位，致使席位佣金大幅增加；本年度公司保荐、承销股票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致使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本年度新发行阳光 5 号，阳光 6 号及阳光 2 号二期三个集合理财计划，致使收取的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三十)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687,062,035.85	832,013,329.80
减：利息支出	113,557,911.05	333,933,817.58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31,096.35	733,581.46
减：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3,019,665.07	123,952.29
合 计	560,815,556.08	498,689,141.39

2、 利息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64,923,553.14	784,607,884.83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22,138,482.71	47,405,444.97
合 计	687,062,035.85	832,013,329.80

3、 利息支出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借利息支出		582,027.78
客户利息支出	113,557,911.05	333,351,789.80
合 计	113,557,911.05	333,933,817.58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返售总价	900,482,983.51	391,146,382.00
买入总价	900,151,887.16	390,412,800.5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31,096.35	733,581.46

5、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回购总价	50,126,863.59	105,123,296.00
卖出总价	37,107,198.52	104,999,343.7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3,019,665.07	123,952.29

(三十一)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847,764.51	-241,407,206.94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726,335.02	301,222,598.66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08,867.71	33,274,189.78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73,929.63	39,244,864.40
其中：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15,658,930.17	17,130,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收益	49,114,999.46	11,293,674.07
(5) 创设权证实现收益		922,930,912.59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250,000.00	57,000,000.0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586.86
合 计	493,354,226.83	1,113,065,945.35

2、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2,807,123.42	1,883,305.00	923,818.42
股 票	7,968,089,529.94	7,278,053,971.30	690,035,558.64
国 债	12,216,464,651.96	12,321,333,077.40	-104,868,425.44
企业债券	2,822,123,601.21	2,717,924,794.14	104,198,807.07
基 金	1,792,148,886.13	1,766,795,743.08	25,353,143.05
权 证	26,892,372.47	27,687,509.70	-795,137.23
合 计	24,828,526,165.13	24,113,678,400.62	714,847,764.51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4,047,711,443.33	4,012,051,377.12	35,660,066.21
股票	4,500,134,426.68	4,830,012,852.02	-329,878,425.34
国债	7,047,405,251.95	6,997,491,569.43	49,913,682.52
企业债券	3,073,843,944.90	3,062,021,856.37	11,822,088.53
基金	363,167,331.85	439,193,418.88	-76,026,087.03
权证	73,787,625.71	6,686,157.54	67,101,468.17
合计	19,106,050,024.42	19,347,457,231.36	-241,407,206.94

####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27,630,471.28	195,442,379.92	32,188,091.36
定向增发	716,887,158.39	1,145,801,584.77	-428,914,426.38
合计	944,517,629.67	1,341,243,964.69	-396,726,335.02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531,276,799.66	431,198,391.63	100,078,408.03
定向增发	613,982,528.58	414,107,852.48	199,874,676.10
国债	50,000,292.50	49,662,780.77	337,511.73
基金	27,876,402.20	26,944,399.40	932,002.80
合计	1,223,136,022.94	921,913,424.28	301,222,598.66

#### 5、 波动分析

投资收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619,711,718.52 元，减少幅度为 55.6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出售存在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致使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83,976.66	-526,139,42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9,691,257.07
合计	29,983,976.66	-1,315,830,683.75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收入	1,438,412.68	1,461,977.41
租赁收入	15,374,837.83	10,325,909.57
财务顾问费	712,448.52	
其 他	8,954,613.62	
合 计	26,480,312.65	11,787,886.98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61,414,914.10	178,666,533.86
城建税	693,359.05	335,644.59
教育费附加	1,021,503.37	911,230.82
其 他	2,826,522.14	1,909,652.53
合 计	265,956,298.66	181,823,061.80

(三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1、 项目列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1,738,482,014.47	1,307,402,012.80
其中主要项目为		
职工工资、奖金	888,424,219.29	716,119,621.49
职工社会保险费	55,289,595.60	41,091,314.20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117,628,559.79	114,255,360.35
投资者保护基金	76,461,399.06	30,785,176.78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136,941.44	57,041,171.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64,932,596.27	60,485,022.08
业务招待费	59,147,582.17	53,061,120.03
销售服务费	44,236,533.82	113,425,802.07
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11,200.97	26,845,993.75
办公费及会议费	39,233,026.53	31,829,761.99
差旅费	23,723,784.75	40,883,295.29

## 2、 波动分析

业务及管理费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31,080,001.67 元，增加幅度为 32.9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业绩提高、人员增加致使职工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大幅增加；因营业收入的增加致使投资者保护基金等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 1、 项目列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350,858.66	3,495,36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7,668,862.53	367,769,292.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332,318,003.87	371,264,657.08

#### 2、 波动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703,582,660.95 元，减少幅度为 189.51%，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因处置而转销所致。

### (三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顾问费	826,370.35	70,500.00
其 他	4,165,008.80	2,177,039.34
合 计	4,991,379.15	2,247,539.34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58,449.29	191,911.21
政府补助	19,061,926.00	72,294,300.00
代扣税金手续费返还	3,488,554.05	6,693,040.15
赔 款		1,250.00
罚 款	1,663.94	18,6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54,284.99	3,033,329.84
其 他	1,547,200.46	1,407,470.64
合 计	24,712,078.73	83,639,901.84

### (三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注 1）	12,757,000.00	9,824,300.00
金融产业扶持资金（注 2）	6,000,000.00	62,470,000.00
地方扶持资金	304,926.00	
合 计	19,061,926.00	72,294,300.00

注 1：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扶持资金。

注 2：本年度金融产业扶持资金为光大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上海市静安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920,390.55	7,009,286.33
捐赠支出	1,535,527.00	4,363,833.00
违约和赔偿损失	649,210.63	7,873,762.97
预计赔款损失		343,890.00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89,762.49	36,942.30
其 他	10,273,806.39	1,050,075.93
合 计	19,568,697.06	20,677,790.53

###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	944,783,675.65	728,422,79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04,955.00	-453,944,391.76
合 计	1,018,588,630.65	274,478,405.07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b>		
利润总额	4,049,036,198.38	1,756,144,464.84
加：应纳所得税调整额	-738,399,349.95	1,697,026,267.58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3,310,636,848.43	3,453,170,732.42
所得税税率	25%	25%
本年应纳税所得税额	827,659,212.11	863,292,683.11
加：营业部或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4,231,361.57	-3,790,028.77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25,460,103.94	-10,809,084.15
其他调整事项（注 1）	146,815,929.05	
所得税退税（注 2）		-120,270,773.36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小计	944,783,675.65	728,422,796.83
<b>递延所得税费用</b>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68,616,602.45	-127,511,58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5,188,352.55	-326,432,802.16
递延所得税费用小计	73,804,955.00	-453,944,391.76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1,018,588,630.65</b>	<b>274,478,405.07</b>

注 1：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由于调整以前年度尚未发放的工资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146,815,929.05 元。

注 2：2008 年公司收到的企业所得税退税共计两笔：

a、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外（2007）9 号《关于对本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地方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执行至 2007 年底的通知》规定，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上缴到浦东新区的 3% 地方所得税享受退税的政策优惠，享受税收优惠的退税额为 89,071,377.18 元。

b、根据财税[2008]78 号《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从 0.5% 调整为 0.5%-5%，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系按照 0.5% 比例作为税前列支部分，故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而多缴纳了 31,199,396.18 元企业所得税。2008 年，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回的上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 波动分析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744,110,225.58 元，增加比例为 271.1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致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增长、出售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金融资产致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增长。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本年发生额

项 目	年初额 a	本年发生额					年末额 g=a+f
		本年增加 b	本年减少 c	本年转入损益 d	企业所得税影响 e	小计 f=b-c-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319,597,606.84	290,101,912.85		-185,504,792.49	118,901,676.34	356,705,029.00	37,107,422.16

2、 上年发生额

项 目	年初额 a	本年发生额					年末额 g=a+f
		本年增加 b	本年减少 c	本年转入损益 d	企业所得税影响 e	小计 f=b-c-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511,188,538.51		592,998,881.17	514,715,979.30	-276,928,715.12	-830,786,145.35	-319,597,606.84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收入	15,374,837.83
咨询收入	976,490.85
收到的财政扶持基金	19,061,926.00
不良资产收回或处置款项收回	4,293,519.02
其 他	11,015,527.44
合 计	50,722,301.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者保护基金	49,223,705.10
销售服务费	89,987,826.78
房屋租赁费和水电费	117,628,559.79
差旅费	19,971,125.07
电子设备运转费	68,091,843.03
业务招待费	59,147,582.17
存出保证金	430,365,142.33
其 他	330,265,439.23
合 计	1,164,681,223.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4,457.4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3,572,155.02	1,454,925,07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318,003.87	371,264,657.08
固定资产折旧	64,932,596.27	60,485,022.08
无形资产摊销	7,425,689.34	7,662,18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00,971.63	19,870,844.4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10.32	695,26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5,930.94	6,390,307.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83,976.66	1,315,830,683.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196.07	36,734,17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461,197.65	-60,513,00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16,602.44	-127,511,58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8,352.55	-326,432,802.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212.30	4,123,83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3,321,657.84	4,706,729,71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38,137,786.00	-20,516,545,795.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700,850.12	-13,046,291,442.0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290,472,936.20	43,497,832,69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4,860,195.30	-13,207,359,760.94

####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其中：库存现金	193,038.66	154,45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注）	49,285,140,092.84	30,290,318,479.2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包含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唐双宁	金融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	33.92	33.92	10206389-7

####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对本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85,750,000.00	40.92	-26,293,817.00	7.00	1,159,456,183.00	33.92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四（一）。

#### 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第二大股东	03645219-000-09-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10001174-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光大投资管理”）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093167-8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2590881-X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光大永明”）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71092968-2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782499-8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控创业”）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2713064-X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光控投资咨询”)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5428017-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被投资单位	71092433-9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拆入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	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借期限内归还			500,000,000.00	21.74
光大银行	支付资金占用费	同期拆借市场利率			34,027.78	5.85

3、 存放资金获取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01,706,753.94	15.03	208,993,538.15	25.12

4、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并支付手续费支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支付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市价	11,594,734.79	19.73	23,321,931.26	41.73

5、 承销债券获取承销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次级债券承销	市价	80,000.00	0.03	600,000.00	0.33

6、 支付承销债券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

		式	金额	占同期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 比例%
光大金控	债券承销推荐 费	市价	14,340,000.00	54.66		

#### 7、 支付集合理财业务销售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 易比例%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集合理 财产品手续费	市价	19,971,303.41	43.84	1,391,091.87	17.81

#### 8、 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 易比例%
光大银行	投资顾问费	市价	23,525,905.2 8	93.84	161,085.90	100.00

#### 9、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 易比例%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 金产品的收入	市价	192,505.65	0.49	775,344.74	1.91

#### 10、 出租席位收取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 交易比例%
大成基金	出租大成基金交 易席位的佣金收 入	市价	18,789,372.43	8.89	12,150,341.10	7.83

#### 11、 购买职工保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光大永明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市价	4,201,420.80
光大永明	团体意外险	市价	503,064.38

## 12、 租赁

### (1) 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置业租入营业用房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置业	光大证券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17 层 1701 室	2008.04.21	2010.04.20	2,120,52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三层	2008.01.01	2011.01.01	400,0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 4 楼	2006.02.07	2011.02.07	342,0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 4 楼	2008.02.28	2011.02.07	430,56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东立面一、二层部分	2009.07.01	2014.06.30	1,117,719.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期货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附楼	2008.09.01	2010.08.31	331,2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期货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2008.05.01	2011.04.30	138,286.72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期货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长春光大大厦 15 层	2008.10.31	2011.10.30	177,009.94	合同	影响较小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 (2) 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永明出租营业用房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证券	光大银行	新闸路 1508 号底楼	2008.11.01	2018.10.31	4,033,98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	新闸路 1508 号 501-503 室	2008.06.01	2010.05.31	646,938.00	合同	影响较小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 13、 关联方参与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 (1) 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本年情况
-------	----------	------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 (万份)
光大投资管理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3,482.85		3,482.85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上年情况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 (万份)
光大投资管理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5,662.85		2,180.00	3,482.85

(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 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 比例%
光大投资管理	80,338.31	0.08	417,541.07	0.71

14、 关联方认购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1) 关联方认购和赎回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管理情况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本年情况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 (万份)
光大置业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上年情况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 (万份)
光大置业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531.00		531.00	

(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 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 比例%
光大置业			33,000.00	0.06

15、 公司认购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本年情况				
		年初持有 份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份 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实现收益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15,420.26
大成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		5,899.90	5,899.90		2,815,317.26

上年度无此类型关联交易。

#### 16、 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认购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本年情况					实现收益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年新增份 额(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万份)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3,000.00	3,000.00			32,551.86

上年度无此类型关联交易。

#### 17、 其他事项

(1) 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二期基中宝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管理的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的托管人均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所属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光大银行。

### (三) 关联方款项余额

#### 1、 关联方银行存款

项 目	金 额		占总额的比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光大银行	5,141,951,400.21	7,704,563,611.57	10.99	26.37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注 1）	1,338,659.00	220,940.00
其他应付款			
	光大集团（注 2）	190,295.80	2,113,751.60
	光大银行（注 3）	22,253,037.87	
	光大永明（注 4）	101,720.00	

注 1：应收款项系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及上海张杨路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注 2：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

注 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用。

注 4：其他应付款为光大永明租赁光大证券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 七、 或有事项

###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02 年 12 月，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与刘长刚发生借款纠纷。2006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因该案件涉嫌刑事案件，需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公司判断该损失收回可能性很低，故对账面债权全额

计提了坏账准备。

2、原告广州华能实业公司起诉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投资国债合同纠纷案共计五个案件,诉讼标的合计为 1.07 亿元。该五个案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46 号、564 号、565 号、566 号民事判决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280 号、281 号、362 号、363 号民事判决,公司于 2004 年执行生效的判决,赔偿广州华能实业公司 1.09 亿(包括诉讼费、执行费及利息等)。自 2005 年以来,公司已通过刑事案件追回约 0.45 亿元。2006 年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监字第 214 号《立案庭通知书》。目前,上述五个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造成的损失约 0.64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2004 年 11 月,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广州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偿还公司欠款 6,320 万元。经过一审审理,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忠联及广州英豪学校应偿还公司款项 7,82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4、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覃健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自然人覃健偿还公司欠款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覃健应偿还公司款项 1,50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 八、 承诺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被质押的证券情况

债券品种	质押金额
07 国债 17	5,312,900.00
08 国债 11	21,086,200.00
09 付息国债 08	10,042,000.00
09 付息国债 15	20,163,600.00



合 计	56,604,700.00
-----	---------------

(二) 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0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1,709,000,000.00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年1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72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同意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已于2010年1月27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1.52亿元。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95号《关于核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3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有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20,000万元。

3、2010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14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 值	年末余额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86,492.24	29,983,976.66			7,378,726,44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3,102,768.63		356,705,029.00	-367,668,862.53	671,789,400.54
合计	781,889,260.87	29,983,976.66	356,705,029.00	-367,668,862.53	8,050,515,845.10

## (二) 租赁

### 1、 经营租赁租出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336,870.11	76,491,434.27

### 2、 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243,447.5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9,622,331.0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7,542,093.68
3 年以上	59,779,643.45
合计	209,187,515.73

注：重大经营租赁为公司营业部租赁经营场所。

##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1、 重大诉讼事项结案情况

2005 年 1 月 30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发生委托合同纠纷，广东省高院以（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紧急启动了在广东高院的申诉工作，并成功立案再审，原二审判决已经被广东省高院中止执行。2007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8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穗中法民二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

司承担 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08 年 11 月 14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公司承担 2,000 万元扣减已收高息利差的余额部分以及孳息损失的赔偿责任。2009 年 4 月,公司支付赔偿款以及孳息损失,共计 27,847,504.19 元。案件已执行完毕。

- 2、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88,996,220.65 元,账面价值为 67,763,337.39 元,明细情况见附注五(九)-7。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274,651,533.23		474,651,533.23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324,651,533.23		524,651,533.23	

#### 2、 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的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107,200,000.00			107,200,000.00	126,879,000.90	67	67
上海光大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67,451,533.23	167,451,533.23			167,451,533.23		100	1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	100
合 计	2,274,651,533.23	474,651,533.23	1,800,000,000.00		2,274,651,533.23	126,879,000.90		

#### 3、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分回的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95,250,000.00	25

#### 4、 按行业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 额
金 融	4	2,324,651,533.23	4	524,651,533.23
其 他				
合 计	4	2,324,651,533.23	4	524,651,533.23

####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中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二) 其他资产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款项净额	169,250,405.18	140,605,659.15
其 他	130,514,545.90	123,643,458.10
合 计	299,764,951.08	264,249,117.25

##### 2、 应收款项

##### (1) 应收款项构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3,598,953.47	32.34	64,348,000.27	19.28
1 至 2 年	12,424,743.79	3.25	16,373,567.81	4.90
2 至 3 年	9,026,265.79	2.36	1,076,560.04	0.32
3 年以上	237,144,392.38	62.05	252,111,152.46	75.50
合 计	382,194,355.43	100.00	333,909,280.58	100.00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224,878,139.45	58.84	205,078,139.45	91.20	244,955,955.16	73.36	188,855,955.16	77.10
其他应收款项	157,316,215.98	41.16	7,865,810.80	5.00	88,953,325.42	26.64	4,447,666.27	5.00
合 计	382,194,355.43	100.00	212,943,950.25		333,909,280.58	100.00	193,303,621.43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 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核销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2008 年度	306,997,022.10	3,490,731.61			117,184,132.28	193,303,621.43
2009 年度	193,303,621.43	35,346,809.80	4,293,519.02		20,000,000.00	212,943,950.25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0.87	83.22	98,200,000.00	逾期借款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63,775,005.86	16.69	100.00	63,775,005.86	逾期应收款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9,823,771.31	10.42	100.00	39,823,771.31	逾期应收款
个人所得税	1,353,017.76	0.35	100.00	1,353,017.76	逾期应收款
职工房改款	756,249.53	0.20	100.00	756,249.53	逾期应收款
林上通律师费	746,494.99	0.20	100.00	746,494.99	逾期应收款
环亚集团	423,600.00	0.11	100.00	423,600.00	逾期借款
合 计	224,878,139.45	58.84		205,078,139.45	

(4)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收回债权金额	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原因	原估计计提比例理由及合理性
佛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拍卖房产收回	逾期应收款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93,519.02	293,519.02	破产清算款收回	债务公司破产
合 计	4,293,519.02	4,293,519.02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智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逾期应收代垫款	20,000,000.00	本年法院判决已执行	否

注：本年核销应收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三）。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 年以上	30.87%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 (广州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63,775,005.86	3 年以上	16.69%
基金公司席位佣金	50,126,712.39	1 年以内	13.12%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9,823,771.31	3 年以上	10.42%
集合理财计划佣金及管理费	18,074,989.44	1 年以内	4.73%
合 计	289,800,479.00		75.83%

(7) 年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38,659.00 元, 详见本附注六 (三) -2。

### (三) 投资收益

####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464,888.19	-244,119,646.79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726,335.02	299,953,084.13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96,067.71	33,274,189.78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61,048.14	39,244,864.40
其中: 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11,646,048.68	17,130,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收益	49,114,999.46	11,293,674.07
(5) 创设权证已实现收益		922,930,912.59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129,000.90	83,800,000.0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586.86
合 计	618,824,669.92	1,135,883,990.97

2、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股票	7,963,693,315.00	7,270,084,262.40	693,609,052.60
国债	12,216,464,651.96	12,321,333,077.40	-104,868,425.44
企业债券	2,822,123,601.21	2,717,924,794.14	104,198,807.07
基金	1,792,116,334.27	1,766,795,743.08	25,320,591.19
权证	26,892,372.47	27,687,509.70	-795,137.23
合计	24,821,290,274.91	24,103,825,386.72	717,464,888.19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上）	118,541,645.64	85,465,337.12	33,076,308.52
股票	4,500,134,426.68	4,830,012,852.02	-329,878,425.34
国债	7,047,405,251.95	6,997,491,569.43	49,913,682.52
企业债券	3,073,843,944.90	3,062,021,856.37	11,822,088.53
基金	363,038,649.69	439,193,418.88	-76,154,769.19
权证	73,787,625.71	6,686,157.54	67,101,468.17
合计	15,176,751,544.57	15,420,871,191.36	-244,119,646.79

####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27,630,471.28	195,442,379.92	32,188,091.36
定向增发	716,887,158.39	1,145,801,584.77	-428,914,426.38
法人股出售			
国债			
基金			
合计	944,517,629.67	1,341,243,964.69	-396,726,335.02

证券类别	上年发生额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531,276,799.66	431,198,391.63	100,078,408.03

定向增发	613,982,528.58	414,107,852.48	199,874,676.10
法人股出售			
国 债			
基 金			
合 计	1,145,259,328.24	845,306,244.11	299,953,084.13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5,194,235.66	1,219,440,19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322,052.73	371,260,02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41,055.01	56,552,784.21
无形资产摊销	7,425,689.34	7,662,18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02,650.73	16,835,1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1,375.13	6,027,33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66,588.95	1,308,743,957.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995.44	36,725,55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129,000.90	-84,600,56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41,144.87	-124,867,70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8,352.55	-327,185,98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212.30	4,123,83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9,270,629.88	4,566,194,25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25,816,088.56	-20,666,942,710.2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706,111.65	-13,610,031,67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825,718,457.30	29,096,381,895.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096,381,895.31	42,964,891,828.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9,336,579.99	-13,868,509,933.04

## 十二、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61,941.26	-5,247,179.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9,071,37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9,061,926.00	72,304,3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3,8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6,603.07	-2,950,532.15
所得税影响额	-1,270,526.91	-16,112,61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6,928.88	-1,944,364.24
合 计	-1,164,074.12	135,464,871.56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4	0.92	0.9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0.92	0.92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sub>1</sub>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数
S0	2,898,000,000
Si	520,000,000
S1	
Sj	
Sk	
M0	12
Mi	4

项 目	本年数
Mj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3,071,333,333.33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661,427.48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7,825,501.60
基本每股收益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2
稀释每股收益	0.92

4、 本年度不具有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5、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流程已涵盖了各项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

近几年来，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业已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的内控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纪检监察部等专职内控监督和检查部门；各职能、业务单位。各内控层级形成了内控指导、内控审核、内控执行、内控监督再到内控反馈和整改完善的良性运转机制，各层级职责明确、信息沟通顺畅。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考核体系。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合规部对各业务和职能单位内控工作分别进行量化评价和考核，考核结果成为纪检监察部责任追究，人力资源部薪酬发放和人事任免的重要依据。

###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内控制度先行，内控流程覆盖各项

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所有环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一项业务一项制度、一项制度一个细则、一个岗位一个流程”。目前，公司基本做到了各项业务都有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每个岗位都有详细的岗位职责。为适应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组织和推动下，公司各部门每年都对内部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和修订，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对于新业务、新产品，公司坚持制度和业务流程先行的管理理念，努力把业务入口关，事前理清业务运作流程、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业务运作有序，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

## **二、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在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 **（一）控制环境**

####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符合规定人数；董事会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科学、透明，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高效、严谨，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健全、有效。

#### **2、经营理念与合规文化**

公司已牢固树立了“合规经营、财务稳健”的经营理念，自觉形成了“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公司坚持“传统业务争份额，创新业务抢先机”的业务策略，经营管理实行合规优先、风险控制优先。

#### **3、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二是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三是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公司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能做到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 **4、内部隔离墙**

公司建立了《内部隔离制度》，确保公司各主要业务之间在人员、场所、信息、财务、业务上有效隔离。

公司投行、经纪、资产管理以及自营等主要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公司领导分管，分管内控部门的公司领导不兼管业务部门。自营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各自使用独立的交易系统，自营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相互分离。

公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建立了业务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实现了对自营类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决策、交易和清算的有效隔离。

####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订了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公司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以及电脑等重要岗位实行委派制和定期轮换制，对营业部财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

#####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矩阵式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

公司履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组织架构由公司经营层、经营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和职能单位组成。公司层面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公司的风险识别、预警、量化、评估及处置工作，协

调各个专业委员会、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合规工作委员会负责各个业务领域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监督。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的风险自控。

公司探索建立了颇具特色的风控工作机制，即“业务自控与监控相结合”、“人盯业务条线与小组复核相结合”、“非现场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风控系统实时监控与风控日志上报相结合”、“专职风险经理与兼职风控专员相结合”的“五结合”工作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部下设四个监控组，对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管理。经纪类业务监控组负责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监控；投资业务监控组负责公司买方业务、净资产等风控指标以及内部隔离的监控；中后台业务监控组负责对公司信息技术、运营清算等业务的监控；综合业务组负责各类风险报告的起草、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联系会的筹办等综合事务。

### **（三）控制活动**

#### **1、经纪业务控制**

##### **（1）组织结构**

经纪业务实行了前后台业务分离，除营业部负责人外，营业部的后台岗位，包括后台负责人、信息技术岗、出纳均实行总部直派制度并定期轮岗，营业部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总部集中记账；建立了授权管理机制，对各类业务进行分级授权管理，同时依据权限设置双人分责、相互监督制衡、岗位分离、权限最小化的原则，建立了柜台业务权限管理制度，对柜台业务权限实行集中管理及审批制度。营业部行政印章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

##### **（2）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制订并执行《营业部交易业务操作规程》、《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办法》、《营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客户分类（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营业部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营业部内部风险报告制度》、《营业部业务差错事故处理管理办法》、《营业部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应的操作细则或流程多达 20 多项。

##### **（3）客户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独立存管试行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实现客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的完全、严格分离；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纳入第三方存管体系，实现了客户资金封闭运行、客户资金多方核对，从而使得客户资金更加安全，有助于进一步防止客户资金被挪用；加强了对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安全监管，实现了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公司详细、准确记录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明细资料；加强与登记公司的股份对账工作，防范客户托管证券资产风险，杜绝卖空情况的发生。

#### （4）交易系统

技术层面，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系统的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数据集中、监控集中，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柜台操作最高权限集中在经纪业务总部。

#### （5）风险监控和内部稽核

公司风险管理部自行开发了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现已非常成熟。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控经纪业务所有营业部所有账户的明细数据和信息，对经纪业务各个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系统实现了以柜台数据为基础，以营业部、业务类型为研究对象的风控模型量化分析功能。风险管理部通过电话、周报、风险揭示函、风险专项报告等形式实时揭示发现的风险事项，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公司稽核部定期对经纪业务总部和营业部的经营情况进行现场全面稽核，检查内容包括交易、财务、信息技术、综合管理等各个方面。检查评价结果形成营业部稽核期内内控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

## 2、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 （1）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管理部为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和风险管理以及公关协调等工作。投行管理部下设投资银行各地区分部和并购业务部，这些部门是公司投行业务承揽和承做的一线部门，主要负责企业融资项目的承揽、承做、申报、承销和承销后阶段的全过程工作。投行



管理部每周向风险管理部上报投行项目信息，对于特定的项目信息在发生时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及时跟踪监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设立了融资管理委员会，融资管理委员会在综合评价融资项目的质量和风险后对项目作出立项与否的决策，并根据各项融资业务和证券品种的不同特点制订了不同的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申报之前的内部审核并揭示项目本身的风险，内核会委员由公司内部专家、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外聘的财务和法律专家组成。公司通过建立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来提高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证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制度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行项目流程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文件审批权限规定》、《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投行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起以保荐代表人为核心的专业化、规范化的投行业务模式和与之配套的完整运行机制。

## （3）关键业务环节控制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对尽职调查规定了详细工作流程，对尽职调查的调查报告内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质量控制制订了明确的管理细则，并对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重大事项的责任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保荐人持续督导。公司规定在公司保荐的企业证券上市后，公司持续督导该企业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对保荐人持续督导的时间、持续督导的人员安排、持续督导的内容和程序、持续督导的监督管理均有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保荐人实行问责制，并由公司投行管理部负责对保荐人持续督导进行监督管理。

保荐档案管理。公司要求投行在各项保荐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均进行严格管理。各投行业务部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保荐档案管理小组，负责保荐档案的管理。并对档案的存贮、使用、移交、销毁均制订了详细的管理规定。

### 3、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 (1) 业务运作机制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运作实行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决策机构按照“董事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董事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品种范围和重点投资事项。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总部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授权的投资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证券投资业务部门、操作部门、资金结算部门、会计核算部门及风险监督部门相互分离、相互监督。自营业务在交易席位、资金、人员及交易清算环节与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和研究咨询业务相隔离。自营业务实行了止盈止损制度。

#### (2)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部内部管理办法》、《投资交易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证券投资业务制度。

#### (3) 风险监控和内部审计

风险管理部制订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流程，设有专岗负责证券投资业务实时监控和现场检查，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合规性、持仓结构、投资规模、投资绩效和盈亏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稽核部对证券投资业务的经营和内控情况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稽核。

###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 (1) 业务运作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办法》，公司可以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保证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中各项约定条款的实现，保障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各个层面，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资产管理业务运作部门，并结合公司的各项制度、措施和量化风险的手段、平台、系统，从公司层面统一把

握、全面实施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统一受理，合同由总部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之间，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各操作岗位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公司对受托资金设专户进行独立核算，防止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同时也防止将不同客户的委托资金混同使用。公司每一笔资产管理业务都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受托资金的投资策略、投资品种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集中度等严格按授权和合同规定办理。

## （2）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试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试行）》、《集合理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总部股票库管理制度》、《集合理财运营制度》、《资产管理总部内部隔离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体系，规范和明确了投资决策程序，确立了投资人员在投资决策中必须遵循的各项原则，有效地降低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

## （3）风险监控和内部审计

风险管理部制订了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流程，设有专岗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实时监控和现场检查，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持仓结构、投资规模、投资绩效和盈亏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稽核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和内控情况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稽核。

## 5、研究咨询业务控制

### （1）人员管理

公司研究所和人力资源部共同对公司研究咨询人员执业资格进行管理。

### （2）控制措施

公司研究所建立了《研究咨询工作合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研究咨询人员的执业流程、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信息隔离等工作规范。

研究所、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共同负责与研究咨询业务有关的信息隔离事宜。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与公司自营、投行和经纪业务实施了有效隔离。

## 6、创新业务控制

### （1）决策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到“经营层”分级决策的创新业务决策管理机制，

经营层执行“民主决策”、“专业决策”和“集体决策”的决策原则，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公司创新业务强调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和分析，创新业务涉及的所有制度和流程均提交公司合规工作委员会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针对创新业务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 (2) 创新业务合规审核和风险评估

公司合规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创新业务的合规性，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和评估创新业务风险，审核结果提交公司总裁办。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创新业务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稽核部对创新业务实施专项稽核。

### 7、资金管理控制

#### (1) 资金控制原则

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并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严禁分支机构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 (2) 制度建设与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并强化了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

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坚决奖勤罚懒和奖罚分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净资本实时监控系统”，有专人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

### 8、会计系统控制

#### (1) 组织控制

公司设置了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营业部财务管理等工作，及时向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公司建立了各级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应该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 （2）制度管理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制订了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公司坚持正确的会计核算，已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公司严格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做到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避免重大财务支出由一个部门、一个主管、一支笔全权决定。

## 9、信息系统控制

### （1）组织控制

公司设立了信息技术部，行使信息技术支持职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交易等各项业务系统的开发管理与维护、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办公技术支持以及通讯系统的维护等工作。

### （2）制度管理与风险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系统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以强化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最大程度地防范技术操作风险，防止数据遗失、损坏、篡改、泄漏，提高系统运行的专业性、可靠性与稳定性。信息技术部有专门人员实时对公司网上交易进行监控，并根据网上交易运行情况，每日填写日志，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制订了营业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保障营业部信息系统的专业运行，营业部信息技术人员编制不少于总人数的 10%，并要求人员做好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的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备份及时、完整、安全、有效。公司制订了内外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提高了性能和服务质量，保证其安全稳定运行。建立

了集中交易运行小组数据管理制度，保存完整的交易数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客户正当权益。公司制订了集中柜台运行小组运行管理制度及开机流程，确保集中柜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避免误操作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订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运行维护需由专人负责，实时对公司网络进行监控，并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填写日志。公司还制定了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管理制度和软件管理制度，对应用软件开发、采购、设备采购进行严格管理，重大采购严格执行招标制，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软硬件安全可靠。

公司风险管理部成立了中后台监控组，能够实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运行的实时监控。

## **10、子公司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通过每年度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监督等措施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光大证券新闻采访及信息披露制度》、《光大证券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要求以及接受新闻采访的程序和基本要求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总裁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常规信息披露的指定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009年，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及时向股东、董事、监事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辑《光大证券董监事通讯》，定期向公司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项及时向董

事及主要股东单位通报；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汇报工作，公司董、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状况。公司合规总监对公司合规经营进行监督，对董事会负责，并就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有完善的办公 OA 系统和会议制度，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能够进行良性的协调和沟通，并实施必要的信息隔离。

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 **（五）内部监督**

1、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定期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汇报，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主要业务情况的调研，履行对公司经营和高管人员的监督职责。

2、董事会下设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状况、薪酬水平、发展战略进行监督。

3、公司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设立专人分别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和现场检查，通过风险管理周报、风险揭示函、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公司领导 and 相关部门揭示风险，同时督导被监控单位及时整改风险事项。

4、公司稽核部通过各种稽核方式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事后的全面审计；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稽核系统、完善的稽核流程；稽核报告向经理层报告；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5、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合规风险进行管理，负责新业务、新产品的事前审核；合规部通过事前合规审核和事后合规检查，有效监督了公司各项业务运转的合规性。

6、公司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分之机构设立风控专员、合规专员，负责所在单位业务的风险监督、风险报告，监督本单位人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合

规展业。

2009年，公司对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的内控检查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总体上能够严格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较好的控制住了经营风险。

### 三、2010年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1、不断加强公司对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内控建设。

融资融券业务、股指期货业务等创新业务即将开闸，在公司现行内控体系下，建立和健全对这些创新业务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建设，是2010年内控工作的重点内容。

2、进一步探索加强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子公司的数量会越来越多，也会设立各专业子公司，如何行之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这些子公司和分公司，是公司需要进一步探索的工作。

3、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内控工作的技术含量。

内控检查和监督工作的系统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同等重要，内控系统是内控工作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不断强化公司风险监控系統、稽核系統和合规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内控工作技术含量和效率，是内控建设的重点工作。

4、探索建立风险管理导向型的内控体制。

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管理导向型的内控体制，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和组织架构。继续做好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监控和稽核工作，加强对各业务单位自身的内控岗位的督导和检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在保证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主动为业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设定、内部环境、风险确认、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

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相关内部控制报告已于2010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根据研究和评价审查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217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3 日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217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董事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光大证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光大证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第 3101 号》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待完善之处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第二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蕾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 一、 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本年度改进情况

#### (一) 控制环境方面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大股东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偏高，达到 80.23%，公司股东过度集中持股。

本年度改进情况：2009 年 8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发行 52,000 万股新股后，大股东及关联股东股权比例已下降至 67.25%。

#### (二) 业务控制方面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创元投资系统进行交易时，创元投资系统中设置的交易权限比资产管理业务部内部规定的各级别投资权限宽泛，如：资产管理业务部设置了投资经理的投资额度，而创元投资系统未单独设置投资经理投资额度，直接设置了资产管理部门的投资额度，易加大投资风险。2008 年，创元投资系统已逐步增设此类功能，力求与资产管理业务部规定匹配。

本年度改进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部 2009 年度新修订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公司已在创元投资系统中设定了购买证券的最高额度、各级别人员投资额度。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公司对资产管理部门的反向交易情况的控制主要采取人工盯市方法，创元投资系统中未有警示设置。2008 年，创元投资系统已增设此功能，建议公司于 2009 年尽快升级系统，使系统新增功能得以运行。

本年度改进情况：2009 年创元系统中反向交易控制功能已运行。

#### (三) 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公司目前重要技术资料未全部实行备份并异地存放。

本年度改进情况：公司重要技术资料已全部实行备份并异地存放。

#### (四) 会计系统控制

##### 1、 财务制度制定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相关财务制度部分未作及时更新。

本年度改进情况：

已经修订完毕并已重新下发。

##### 2、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系统更新时，重新导入资产启用年限不准确，易造成折旧计算差错，特别容易产生折旧期满时点的计算差错。

内部调拨时，系统无法完整反映调拨原值、累计折旧等信息，故导致统计资产实际增减发生额、折旧计提增加额等数据不准确，增加了内部抵消统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难度。

本年度改进情况：

已在 2009 年下半年更新了固定资产系统，外购成熟的固定资产软件《浪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已经上线并平稳运行。

####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经纪业务

##### 1、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 (1) 普遍情况

营业部运营总监除本职运营职责外，还身兼风控、合规（反洗钱）等数职，工作负荷较大。

建议适当增加营业部后台人员职数。

###### (2) 个别情况

个别营业部尚未设置营销总监岗位。

建议公司结合公司及营业部发展情况，更合理有效的进行岗位设置。

## 2、 开户业务

营业部客户开户资料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够完善之处，如未加盖骑缝章；客户电话、日期、地址、机构代理人等部分资料未填写完整等。

建议公司尽快补齐，并强调开户环节资料的完备和准确。

## 3、 经纪人管理

部分营业部存在经纪人与下属客户签订的《专属营销服务确认表》填写不完整的情况。

鉴于经纪人在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性，建议公司完善对经纪人上述方面的管理。

# (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 1、 交易系统设置方面

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场外交易虽然已使用场外电子交易管理系统，但此系统还未设置投资分级额度；

对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3%的规定，还未在创元投资系统及场外电子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目前主要依赖风控专员进行控制。

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建议公司更多的利用系统设置防范投资交易风险。

## 2、 股票库设置方面

目前，资产管理部股票库在创元投资系统中分设核心库、优选库二级，但这 2 个库中的股票在投资决策方面（投资数量、投资金额）无差异，只是为了研究需要而设置。

从投资管理角度出发，建议并库。

## 3、 编号及其他方面

资产管理部的《投研会入库投票记录表》个别部分存在遗漏参会人数、投票人数的记录的情况；《投研会入库记录表》、《股票库交易系统设置表》、《基金入库审批表》个别部分存在遗漏编号的情况。

由于上述资料均为形成投资决策的相关依据，建议完善编号编制及相关记录。

### **(三) 证券投资业务**

目前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业务时，投资决策和证券交易均为同一部门执行，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易导致投资风险加大。

建议公司设置分离岗位，以有效起到相互监督作用。

### **(四) 会计系统控制**

目前使用的用友系统已属于较低版本，对项目设置细化调整、数据统计等方面有所限制。

建议公司更换或彻底升级财务软件系统。

### **(五) 内部稽核及风险控制管理**

1、 风控体系中，在各营业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增加了风险控制专员，专员负责事前和事中风险控制，并定期向风险控制部出具风险报告。但专员的管理目前仍隶属各营业部和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上提出的要求仅为自我管理和控制。此项制度的建立虽能在事前和事中控制上起到一定作用，但专员隶属关系仍在业务部门，该项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2、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新业务和新产品（如金融衍生品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增加也加大了风险管理的范围和难度，公司应保持对此类业务的关注。

## **三、 证券账户规范情况**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客户开户管理制度和具体开户流程，建立了客户账户管理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特别针对不合格账户、司法冻结账户、风险处置账户、纯资金账户建立了系列清理规范和防范制度。2008年初，公司已完成了对所有客户的账户分类和客户资料档案整理，并在柜台系统中予以标识。2009年，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积极配合发挥了账户管理的长效机制，上述四类账户均无新增，无不合格账户参与交易情况、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情况，在对休眠账户激活、不合格账户恢复交易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情况。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 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古往今来，中华民族博大精深文化中孕育了“见利思义”、“达则兼善天下”等义利之道，当今社会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多元化文化价值观激荡交融的时代，企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如何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各方面持续发展做出相应贡献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大证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4.18 亿元。公司是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全资拥有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末，公司拥有 93 家证券营业部，4 家证券服务部，控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拥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

在近 14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秉承“诚信、专业、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在拓展国内资本市场，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推动经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国家建设、区域发展、环保和公益等事业方面倾注力量，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自身力量，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共同进步、和谐成长。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公司法》规定的企业的基本义务，也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以下是公司上市后发布的首份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情况。为更全面地披露公司成立以来历年实践社会责任的情况，报告部分内容涉及的时间跨度为 1996-2009 年。

### 一、构建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光大证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追求建立科学、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积极

维护和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建立起了权责统一、有效制衡的适应市场发展环境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合规稳健、创新发展，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亦实现了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 2009 年上市后，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经理层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2009 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有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决策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从制度层面、从业务开展的各个细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债权人、公司客户、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各项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上市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发布 17 个临时公告和 2 个定期报告，没有出现“漏报”和“补报”现象，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新增分



支机构、三会运作等相关事项。

###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上市以后就及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期望以长效机制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为了提高公司透明度，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主要从以下四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让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积极创造条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是做好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自上市以后，公司就关注与机构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每月及时分析机构投资者持股变化情况，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券商、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树立良好正面的市场形象。

三是做好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接待工作，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认真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全面及时的信息发布，展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最新动态，呈现给投资者透明规范的良好公司形象。

四是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与主流报刊、网络等媒体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将公司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及企业文化等情况通过媒体传递给广大投资者。公司也密切关注跟踪报纸和网络中有关光大证券的报道，有效维护公司的信誉和形象。自公司上市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接待 20 余批次国内外机构投资者的调研。

## 二、服务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证券公司是为证券市场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光大证券自成立起秉持金融服务中介的本原，坚持稳健经营，不断创新发展，在发展壮大自身的同时，积极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服务于广大客户，支持资本市场建设，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重大贡献，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一）股东利益最大化

#### 1、股东大会制度，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等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公司从制度层面尊重并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争取在准确、公平的原则下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确保股东大会运作的透明与规范。

## 2、稳健合规经营，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实现了资产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同步扩张，即使在 2001—2004 年的熊市期间，公司通过严格成本管理、拓展业务领域、实施增资扩股等措施，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良好发展水平；2004 年 10 月，证券公司创新试点专家评审委员会认为“光大证券经营稳健，依法规范各项业务，夯实财务基础，改善盈利模式，为开展创新试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正式批准公司获得首批创新试点资格；2005 年开始，公司抓住证券市场熊牛转换的发展机遇期，营业收入、经营利润成倍增长，财务基础更趋稳健，资产质量更加优良。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 620.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4.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90%，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55.94 亿元，同比增长 58.5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6.70%，基本每股收益 0.92 元，同比增长 95.74%。净资本 18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88%，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主要经营指标居业内前列。

公司经营业绩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也积极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自 1996 年成立至 2009 年末，累计为股东分红 21.32 亿元。2009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刚刚登录 A 股市场仅一月之余，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对新老股东实施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244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中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2.79%，为新老股东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 3、积极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重大贡献

在公司的股东构成中，限售国有股股东累计持有公司 68.61%的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是中央重点金融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经过 14 年的发展，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渐增强和综合竞争力的发展壮大，公司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有股权市值已达 598 亿元，国有资产得到充分的保值增值。

## （二）为客户提供诚信优质服务

公司围绕核心价值观之一的“提升客户价值”，将做好客户服务的工作与履行社会责任联系起来，努力打造自己成为一家“收入多元化、竞争差异化、渠道规模化、管理精细化、业务国际化”的现代金融企业。

近年来，客户需求的变化逐渐主导着行业的发展方向，证券公司正在转向以实现客户价值为中心的新型经营管理模式，未来市场上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的竞争。只有拥有稳定的核心客户群，才能牢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稳固的核心客户群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经纪、投行、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坚持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服务精神，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竭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增值服务。

### 1、完成账户清理和第三方存管工作，推进客户分类管理

自 2007 年 8 月末全面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银行第三方存管工作后，公司全力推进规范清理不合格账户的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技术保障，加强督导、保障实施，努力做到将账户清理规范工作与业务开展、合规管理、投资者教育及营销服务紧密结合，重视和落实账户规范长效管理。2008 年 3 月末，公司顺利通过了上海证监局账户规范验收检查组进行的账户规范工作现场验收，10 月，公司荣获中国证监会“账户规范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并获得表彰。第三方存管和账户清理工作的全面完成为公司深入推进客户关系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在此基础上重点做好客户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了以“了解自己的客户”和“适配性服务”为核心的客户管理与服务体系，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了适合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个性化、差异化、专业化以及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平台，培育了自己的核心客户群，巩固并提升了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树立清醒的投资风险意识，提升投资者

控制风险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是公司服务客户的重要工作，也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建立了投资者教育的长效机制。2009年，公司自行编制及印发了光大证券投资者教育系列手册，包括《光大证券投资者教育系列手册之证券入门知识》、《光大证券投资者教育系列手册之基金入门知识》和《光大证券投资者教育系列手册之创业板入门知识》共50万份，刻制和发放《光大证券投资者教育创业板入门知识光盘》共26万张，《光大证券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使用说明光盘》共2万张，2009年度共计投入投资者教育经费350余万元。

### （三）依法纳税，造福社会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依法纳税，促进经济发展，为社会创造财富。自1996年成立至2009年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5.68亿元，净利润110.84亿元；累计缴纳各项税款67.52亿元，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积极评价。

### （四）按时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

2007年以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真正落实监管部门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的重要部署，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截至2009年末，公司累计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49亿元。

## 三、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饮水思源，努力兼顾社会效益，努力回报社会。公司坚持深化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大力倡导节能环保，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 （一）深化内控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依法合规经营是公司承担企业法人责任、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长期以来将“合规经营，财务稳健”作为管理的目标和宗旨，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的经营方针，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公司确立了“合规优先、风控优先”的原则，“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自觉主动合规”的合规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培养、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努力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

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专员四个层级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使合规管理能够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为公司的合规文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合规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在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报告、合规考核等方面开展了相应工作，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了合规管理水平，有力地保障与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制定、修订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公司合规制度建设

公司制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会议议事规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检查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合规工作制度，修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试行办法》，为有效管理及控制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奠定了制度基础。

2、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检查，适时出具合规警示函，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成立了合规工作委员会，根据业务需要，对公司各部门新产品、新业务的制度、流程进行集体审核、把关，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公司对日常各项经营活动做到事前合规审核。

公司积极与监管部门和沪、深交易所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及时传达、落实、督办、反馈，并对公司经营中潜藏的风险事项出具合规警示函，对合规风险进行提前预警和防范。

3、加强合规培训力度，设置合规专栏、编制合规简报，培育合规文化氛围

公司开设了合规论坛讲座，在公司 OA 网设置合规专栏，创办了《合规简报》、《券商舆情》和《证券公司监管政策信息摘要与分析》等合规信息期刊，及时收集最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加强对全体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水平的宣传和培训。

4、合规报告

为保障公司各部门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下发了《关于合规专员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合规专员的工作职责，对合规报告的内容、时间、

方式和合规联系人也进行了明确，理顺了基层的合规报告条线。合规部门日常通过《合规简报》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合规工作情况，对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则积极督促落实，并按时将相关情况予以上报。

## 5、合规考核方面

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每年底由法律合规部出具各部门的合规管理意见并进行合规扣分。

### （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 1、人才强司，实现员工价值

公司将人才视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光大证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公平合理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足够的职业发展空间；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帮助员工不断提升自身价值，逐步打造一支一流的员工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1965 人，平均年龄 34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约占总人数的 77%；公司干部队伍、业务序列以及骨干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 27%左右。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结构比较合理，人才储备较为充足，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1）促进社会就业

近两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范畴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社会提供了就业岗位。2009 年，公司通过猎头、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渠道，引进人才 265 名，包括：有经验的人才 203 名，应届毕业生 62 名；2009 年底，公司在上海、北京、南京等 7 个城市的 13 所高校组织了大规模的校园招聘活动，约有 60 余名优秀应届毕业生拟于 2010 年逐步补充到公司各业务部门及管理培训生队伍中来。

公司还积极接纳在校学生来司实习，2009 年，共安排了 260 名实习生到各部门、各营业部学习相关业务，在帮助学生了解证券实务的同时提高了其就业能力。

#### （2）“以岗定薪、按绩取酬”，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

公司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市场化薪酬制度，每个岗位的工资标准依照其岗位重要程度、责任大小、难易程度及工作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

设定及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体现劳动力价格市场化，增强薪酬的外部竞争力；二是以岗位评估为基础，与绩效考核挂钩，按岗定薪，动态管理，保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三是构建适当的工资档次落差，并适当向骨干员工倾斜，以有利于吸引、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 （3）关注员工福利，解决员工后顾之忧

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的保障力度，公司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险、女职工重大疾病险等，使补充保险方案覆盖面更广；另外，公司还积极解决异地引进人才的入沪安置问题，进一步稳定员工队伍。

公司十分关心员工的身心健康，每年下半年定期组织一次全员体检；对 35 岁以上的员工和女职工，按年龄段分别增加了一些特殊的体检项目；另外，在体检项目的选择上，给予员工一定的自由选择的权利，以满足员工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还邀请知名医学专家，为员工提供健康方面的咨询与讲座；分批组织骨干员工，参加由心理专家讲授的情绪与压力管理培训。

公司非常关心退休人员的生活，每年组织退休人员参加体检、集体活动等，积极听取退休人员的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4）重视员工培养，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公司实行“管理序列”与“业务序列”双轨并行的职业发展通道，业务序列的员工，可享有与同级管理序列相同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业务序列的推出，为专业能力突出的员工开辟了新的职业晋升通道，保护和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尊重员工的职业发展意愿，为员工提供一定的转岗机会；鼓励员工内部轮岗，以不断拓宽员工的职业发展空间，通过帮助员工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上，公司现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选拔与培养体系。经过几年的培养，公司后备干部队伍中的一些优秀人才现已逐步走上管理岗位，在推动业务发展与团队管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业内率先推行了管理培训生项目，自 2007 年起，每年从国内知名

高校招聘一批有培养潜质的优秀硕士或本科毕业生，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以及在公司总部、营业部的轮岗与培养，逐步补充到公司干部队伍中来。目前，第一期管理培训生中近半数人员已走上基层管理岗位，成为营业部的业务骨干。

#### （5）成立阳光学院，引进 ELN 在线培训平台，提高员工的执业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于 2008 年成立了阳光学院，旨在引进企业大学的成功经验与运做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培训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与日常化。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一套规范的培训体系，包括：一套比较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与流程，一个以“业务培训、管理培训、通用技能培训、职业后续培训”为主线的课程体系，一个可用于远程培训的视频系统以及一个致力于提高员工职业素养的在线培训平台，一个正在建设中的内部培训师队伍等。2009 年，全公司累计组织集中培训 30 余期，参训人员 1700 余人次。

另外，公司从专业机构引进了 ELN 在线培训平台，作为通用技能培训的重要工具；ELN 的引入，一方面解决了工学矛盾，同时也将公司培训资源惠及到所有员工。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执业后续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执业能力。公司支持员工参加在职学历教育以及专业资格考试，对按时取得学习学位或资格证书的员工给予一定的奖励。

##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 （1）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作为全国第一批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单位，公司的学习实践活动自 2008 年 10 月起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2009 年，在学习实践活动顺利完成学习调研、分析检查阶段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公司党委重点抓好了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群众评议以及整改落实后续检查等工作环节。通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带领广大员工沉着应对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市场震荡，共度时艰，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建立工会组织，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成立 14 年来，逐渐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如规范稳健的经营风格、民主化的管理和集体决策、造就员工未来的和谐家庭文化氛围等等。这些优秀的企业文化成为全体员工最强大的价值观纽带和精神依托，有力地促进公司和谐、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时就建立了工会组织，一直运作良好，各级组织健全。工会及时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代表员工与行政签订了《集体合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关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关心生活困难员工，及时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多次发起捐助活动，并发起设立“光大证券职工帮扶基金”，使员工感到“大家庭”的温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工会 2008 年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模范职工之家”表彰。

公司工会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2009 年举办了“唱响 2009”迎春歌咏比赛、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北方片区营业部职工运动会和联欢会、以“祝福祖国，承载光大”为主题的职工文艺汇演，极大地丰富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满足员工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以工会为主体，组建了合唱团、舞蹈队和体育俱乐部，定期开展活动和比赛交流；2009 年出资举办“光大杯”基金行业足球邀请赛，公司足球队勇夺冠军。这些文体活动，有助于员工强身健体、陶冶情操，以更饱满的精神、更健康的体魄投入到工作中去。

### （三）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回报社会，努力兼顾社会效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支持受灾地区建设和受灾群众、资助贫困学生、参加义务献血等方式，承担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1、历史捐助情况回顾

公司为 1998 年特大洪灾、2005 年东南亚海啸等自然灾害进行了捐助，向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健康快车等慈善组织捐款。响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号召组织了多次“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响应中国金融工会号召，为金融系统单亲特困女职工、实行计划生育贫困母亲扶助基金捐款；响应光大集团号召，自 2003 年以来连续多年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单位湖南省新化县捐款，累计公司捐款 280 万元，员工捐款 38.62 万元。

2008 年上半年，我国发生了历史罕见的冰雪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公司积极组织各单位做好捐助工作。公司领导、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捐款，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员工积极响应，其中抗冰救灾工作捐款共计 24.16 万元；汶川

地震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捐资 200 万元，公司干部员工捐款捐物合计 185.41 万元，公司还组织员工作为志愿者参与了地震灾区一线的救灾工作。

## 2、捐资助学活动

公司及员工长期开展多种方式的捐资助学活动。2008 年初筹集的 24.16 万元雪灾救助款加上工会追加的 5 万元合计 29.16 万元，通过贵州遵义慈善总会捐建了遵义黄莲乡道竹小学重修校舍；2009 年公司团委发起了向“光大道竹小学”捐书活动，公司各单位累计向学校捐助学习用具 180 套，书籍 4000 余册。

## 3、扶危济困，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公司素来鼓励员工履行社会责任，一同参与慈善事业，2008 年 4 月在上海市静安区孙克仁福利院启动了光大证券“阳光关怀，情暖老人心”义工服务活动。公司组织各支部党员群众每月定期到福利院为老人提供亲情、照顾、文化教育等公益性服务活动，努力把该项活动打造成党员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形象工程，至今已累计有近 300 名党员群众参加了该项活动。

## 4、走进社区，服务大众

公司团委组织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到“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青年迎世博”活动，组织团员青年组成金融青年服务队，为社区居民提供证券开户咨询、证券买卖咨询和证券信息咨询及投资者教育等证券金融知识的综合服务。

## 5、做好安全维稳工作，保持公司安全稳定经营

2008 年是“平安奥运”年，公司加强“平安奥运”的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2009 年公司在入住新办公大楼后积极筹划举行了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编制公司安防手册，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2009 年荣获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颁发的“2009 年度治安防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为社会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

## （四）节能环保，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节能环保，爱护环境，一贯是公司提倡的环保理念。自从 2009 年入住新的办公大楼以来，公司实行严格的费用控制标准，节约消耗，爱护环境，践行节能环保。公司通过网络化电子化办公模式，充分发挥现代化信息技术，实行无纸

化节能环保办公，在网络办公平台上处理公司各类公文；公司办公发文（除特殊情况外）一律采用双面纸张打印，传真采用用过纸张的背面收文；公司办公用品采用严格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各部门由文管员统一领取分配使用；公司用电系统和空调系统均严格控制使用消耗，如有加班采取用电报备制度，严格控制冬夏两季空调的使用温度，遵守国家制定的建议标准；对于各营业部的装修改造工程，公司也严格按照环保节能的要求把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公司还提倡尽量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减少私家车辆的使用，为节能减排做出贡献。

#### **四、社会责任发展愿景**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背景下，股东利益最大化是企业的基本目标，但这不是其存在的唯一理由，兼顾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已经成为当今企业不可或缺新的经营要求。光大证券将秉承“诚信、专业、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将“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和为社会创造价值”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进步，实现公司自身发展与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和谐统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3日**